

# 泰兴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专治办〔2019〕2号

## 关于印发泰兴市危险化学品等16个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开发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各市直单位、驻泰单位：

《泰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兴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泰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兴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兴市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兴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兴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兴市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兴市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兴市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兴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兴市船舶修

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泰兴市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兴市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泰兴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泰兴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各行业领域分管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泰兴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

# 泰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发展理念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专项整治与综合整治相结合，标本兼治，紧扣“控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主线，压降高危工艺企业和生产装置数量，压降重大危险源等级和重大危险源数量，进一步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和在役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现场作业人员；进一步提高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运用水平；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严厉惩戒安全失信企业，关闭退出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化解制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突出危险化学品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关键环节，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努力实现风险隐患可防可控，确保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进一步下降，保障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二、整治范围

（一）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有储存设施）企业，不含发改、交通（港口）、住建、商务等行业主管

部门监管的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

(二) 泰兴经济开发区。

(三) 应急管理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 三、整治目标

通过本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使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质态得到大幅度提升，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危险化工工艺和生产装置、重大危险源等级、数量以及现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数量得到压减；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数量和素质全面增强。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企业，2020 年底前建成和运用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2020 年 9 月底前全部按要求达到二级标准化。泰兴经济开发区 2020 年 6 月底前实行分区封闭化管理。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我市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任务。

(一) 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爆炸、火灾、中毒事故发生，保持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企业、产品或原料自身具有爆炸性的化工企业以及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完成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三) 全部按要求建成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所有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在 2020 年底前完成。

(四) 涉及硝化工艺的危化品企业完成硝化反应连续化生产和自动化控制改造。

(五)取缔化工集中区内生产和使用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企业或项目。

(六)深入开展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示范班组创建活动，危险化学品（化工）生产企业做到创建全覆盖，泰兴市评定表彰 10 个安全生产示范班组。

(七)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领证的使用单位编制完成全岗位安全风险和操作技能培训教材，并组织对全体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全面提升操作人员岗位安全风险辨识、操作技能、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素质。

#### **四、整治重点**

##### **（一）企业层面**

1.未建立落实与岗位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未制定执行涵盖所有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实际控制人未担任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不具有 3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或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分管安全和生产的负责人不具有国民教育化工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或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危险化学品企业未配备安全总监。

4.主要负责人变更，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  
部门负责人任免，未书面告知市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  
安全总监和安全部门负责人未经执业能力培训考核合格，专业能  
力未经市应急管理部门审核。

5.新招从业人员不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或化工职业技能教育  
背景；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 and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从业  
人员不具备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危险化学品  
特种作业人员无高中以上学历、未持证上岗。在岗从业人员每年  
再培训的时间少于 20 学时。

6.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使用新设备或人员岗位发  
生变动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  
格。

7.未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开  
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向员工通  
报。

对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隐患，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从工程  
控制、安全管理、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和培训教育等方面采取有  
效的管控措施，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8.未按照《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试行）》  
开展分区分级安全风险评估，未绘制企业内部红橙黄蓝安全风险  
分布图，未对红色安全风险制定特殊管控措施和确定管控责任  
人。

9.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产品或原料自身具有爆炸性的企业，未实现原料处理、反应工序、精馏精制、产品储存（包装）等生产环节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不落实，甲、乙类场所人数达到10人及以上，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不符合《本质安全诊断治理基本要求》。

10.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全部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自动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未正常投用。

11.“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甲、乙类火灾危险性装置内不得设置办公室、操作室、固定操作岗位或休息室；甲、乙类仓库内不得设有办公室、休息室等。

12.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13.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诊断。

14.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开始前，未辨识安全风险、确认安全条件、落实控制措施；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等特殊作业未履行许可审批手续，动火作业未落实第三方安全监管措施，作业现场未落实专人监护。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未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规程。切水作业采用直接切水作业方式，切水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

15.未建立承包商准入、绩效评价和退出的管理机制；未开展承包商入厂前教育培训和作业前安全交底；未审查承包商的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未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过程安全监督管理。

16.在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内进行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即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通过省化工协会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化工工艺未能提供合法合规工艺来源。未制定和执行工艺控制指标，未及时处置工艺报警，未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

17.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助燃物料出现严重泄漏，承压设备长时间处于异常状态，安全设施或自动化控制系统长期处于故障，工艺运行长期处于异常工况等情况，未立即停产或停止设备设施使用。

18.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0 年底前应按照《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基本要求（试

行)》全面完成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安全风险分区分级、生产人员在岗在位、生产全流程管理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用。

19.未制定并执行停产复产、危险物料安全处置和装置设施拆除方案，未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未保证有厂级领导和生产技术人员 24 小时在厂，对高风险区域、重点部位、关键设备设施未落实专人检查维护；复产前未开展安全条件检查确认。

20.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未编制化学品间的安全相容矩阵表。

21.未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落实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未制、修订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实施重点岗位、重点装置应急处置卡；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开展演练；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开展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2.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办法》等规定，保障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3.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未切实增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运行质量，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将安

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从企业法人到每个从业人员、操作岗位上，用制度保安全,用管理促安全，未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等工作，不断完善、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未能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涉及重大危险源和重点监管危险工艺的化工企业 2020 年 9 月底前应全部达到二级标准化，未能按期达到二级标准化要求的，报请泰兴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依法关闭。

24.对整治范围内企业涉及危险废物焚烧、填埋、综合利用设施和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环保设施和项目应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消除事故隐患。新改扩建的环保设施必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36 号令），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未经正规设计的在役环保设施，必须由企业自行组织安全设施设计复核并验收合格；投资主管部门不予立项的环保设施，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中关于变更管理的要求。未经安全验收合格的装置和设施，一律不得投入使用。

25.所有危险化学品（化工）生产企业应全员参与、全面开

展以“五项建设”“两表两卡四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示范班组创建活动，严格按照《化工企业示范班组创建活动评分细则》，落实班组工作要求标准化、工作步骤程序化、工作考核制度化、现场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建立基层班组安全管理保障机制。

26.全市涉及硝化工艺的危化品（化工）企业，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对硝化反应装置进行连续化生产和全流程自动化控制设计、改造，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按期完成改造的硝化反应装置一律停用、拆除。

27.危险化学品（化工）生产企业、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使用多个化学品储罐尾气联通回收系统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回收系统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合格后方可投用。

28.危险化学品（化工）生产企业要高度重视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编制完成全岗位安全风险和操作技能培训教材，组织全员进行安全生产基本常识及本岗位操作要点、操作规程、危险因素和控制措施，掌握异常工况识别判定、应急处置、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技能与方法，熟练使用个体防护用品等培训，并及时进行考核，使从业人员不断提高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企业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

应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明确领导带班职责，按月度编制分管安全、技术和生产的负责人以及安全总监带班计划，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周现场值班带班不少于一次，带班计划在

企业醒目位置公布，接受员工监督，并严格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制定月度个人安全行动计划，并对安全行动计划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分管负责人每周要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总结本周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对下周工作作出安排；带班领导每天要召集负责安全生产的人员开例会，评估当日的安全风险以及采取的管控措施是否到位。

29.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深化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除向社会公告承诺安全生产条件外，还应向企业管理层、全体员工进行告知承诺。

## （二）化工园区层面

1.未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未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

2.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未专门单独设立，相关负责人不具有化工相关专业背景。

安全监管人员配备应与监管工作任务匹配，且具有相关化工专业学历或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达到75%比例要求。

3.未建立领导带班和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未建立企业和承包商准入、退出机制及黑名单制度；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红色企业未制定特殊管控措施。

4.未建立企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行政许可、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自动化控制、重大危险源管理、安全培训等方面的安全监管信息档案。

5.未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制定风险管控治理措施，明确重大风险管控责任人。

应落实《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中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抓紧整改，确保化工园区考核结果在 85 分及以上，为较低安全风险 D 类。

6.未完成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与周边企业有相互影响时，未分析影响因素并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7.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未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

8.泰兴经济开发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和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等各种技术手段，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9.泰兴经济开发区应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

### （三）安全监管层面

1.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市级应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危化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监管人员（化工、

化学、消防、安全工程、自动化控制等专业) 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 75%，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

2.进一步规范制度化监管、执法检查工作，加大危险化学品领域的行政执法和事故查处力度，制定、执行年度执法计划，重点强化对环保装置设施安全条件评估（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停产企业危险化学品处置、化学品储罐尾气联通回收系统安全论证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执法检查力度，对重大隐患不能保障安全生产的，一律责令停产或停止设备设施使用，并实行挂牌督办，闭环管理；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一律执行上限处罚，其他企业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本档上限进行处罚。

3.深化落实《泰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积分动态管理规定》的要求，对危化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除依法进行查处外，全部录入危险化学品企业积分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积分管理，并与“黑名单”制度和安全生产诚信体系挂钩。

4.落实专门的保障经费，配合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全市所有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条件“回头看”复核，重点检查周边环境、安全间距等许可条件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符合性。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配合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开展相关工作，其余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复核工作由我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

行。配合泰州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全市领取危化品使用证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复核工作。

5.摸清停产复产关闭退出企业安全状况，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细化、优化红橙黄蓝企业安全风险分布图，实施差别化监管。

6.建立化工安全和信息化专家库及制定专家管理办法；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危险化学品重点县聘请化工专家工作的指导意见》，落实危险化学品重点县至少 2 名专家常驻工作。

7.泰兴市建成重大危险源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与泰州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实时监控、动态评估、及时预警、事故应急支持、化学品安全知识库等功能。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按要求运行，重大危险源企业监控监测数据接入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

8.参加泰州市危化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三年轮训，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鼓励相关人员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提升监管执法人员专业能力。

9.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对其在本地区开展技术服务情况进行检查抽查，组织专项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10.继续加强对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履职审计，开展危

危化品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述职质询点评和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活动。

## 五、时序安排

(一)学习动员阶段(即日起至2019年底)。各乡镇(街道)、园区要全面总结大排查大整治、排险除患、本质安全专项行动等工作,查找短板弱项和工作差距,分析研判本辖区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和突出问题,认真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并立即召开动员部署会,层层发动、广泛动员,精心部署专项整治工作,确保辖区内所有整治范围内企业全面掌握本次专项整治的重点和工作要求。企业要深入查找在规章制度建设、安全领导能力、产业工人素质、安全风险管控、工艺安全可靠、全流程自动控制、安全设备设施、作业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信息化建设、停产复产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逐条分析细化,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接受员工和工会组织的监督,同时报送各乡镇(街道)、园区(泰兴经济开发区区内企业同时报送开发区分局)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月至9月底)。各乡镇(街道)、园区要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再梳理、再排查,彻底摸清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安全隐患底数和企业安全状况,精准研判、精准施策、精准管控,坚持企业自查自改与部门督查督改相结合,坚持专项整治与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全覆盖排查风险和安全隐患,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具体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为自查自改阶段，督促企业在 2020 年 2 月底前，完成今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大排查大整治、深度检查指导和明察暗访等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没有完成整改的，各乡镇（街道）、园区应形成隐患清单，书面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第二阶段为边查边改阶段，2020 年 1 月至 3 月底，企业要建立安全风险报告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安全风险及时书面报告当地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监管机构（泰兴经济开发区区内企业同时报送开发区分局）；全覆盖排查隐患，形成隐患清单，逐条制定整改措施；重大隐患整改方案必须通过技术管理团队充分论证，明确责任人，及时完成整改。各乡镇（街道）、园区监管部门、化工园区，及时梳理分析风险特点，督促企业制定有效的风险管控化解措施，督促企业隐患整改闭环管理。结合特殊时段和冬季特点，聚焦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自身具有爆炸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重点生产作业环节，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及省“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第三阶段为全面整治阶段，2020 年 4 月至 9 月底，各乡镇（街道）、园区监管部门和企业全面落实风险管控化解措施、全面排查整改隐患问题、全面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对不能有效管控的重大风险、不能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必须采取停产停业、停止设备设施使用的坚决措施，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各

乡镇（街道）、园区要充分研判排查整治阶段暴露出来的共性问题 and 个性特点，认真分析深层次原因，找准解决问题的根本性措施，精准施策；对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和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对同类重大隐患重复出现的企业严肃追究责任。对停产复产企业开展跟踪检查，对关闭退出的企业开展不定期巡查检查，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推动隐患问题整改落实落地。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园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和重要性，增强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切实转变工作不认真、不扎实，走形式、走过场的工作作风，全面加强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工作。本方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局长、各科室负责人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各乡镇（街道）、园区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精心统筹谋划，组织开展好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务求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地。各乡镇（街道）、园区要以风险隐患无处不在的危机感，以成绩每天归零的责任感，以壮士断腕的决心，以更严的责任担当，以更实的工作举措做好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属地党委政府、安全监管和化工园区责任，压紧压实每

项整治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严格落实企业法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执行化工园区、企业领导干部带班制度，专项整治期间，凡因安全责任不到位、整治措施不落实，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将从严从重惩处。

（三）强化问题整改。各乡镇（街道）、园区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把专项整治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落实，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坚持边整边改、整改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全面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对能整改的问题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暂时无法彻底整改的，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限定时间整改到位。对红色企业和企业红色风险区域，要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切实管控重大风险，确保专项整治不留死角盲区，确保隐患问题整改闭环。

（四）强化监管执法。各乡镇（街道）、园区要加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鼓励广大市民积极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事故隐患。充分利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挥震慑作用，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每月调度各乡镇（街道）、园区整治进展情况，曝光通报整治进展缓慢的地方政府。对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和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工作不落实，仍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纳入诚

信体系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将诚信缺失企业纳入“黑名单”。对专项整治开展不力或重大事故隐患问题突出的单位，市安委办组织警示约谈，确保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平衡、开展有序、高质量完成。坚决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五）强化整治效果。**各乡镇（街道）、园区要采取有力措施，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敢于动真碰硬，强势推进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和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两重点一重大”在役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升级，重大危险源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能力培训考核，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请各乡镇（街道）、园区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于2019年12月28日前、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和隐患清单于每月1日前、工作总结于2020年12月10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及电话：徐晓健，87760153。

# 泰兴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和非煤矿山行业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泰州市及我市统一部署，以“排查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为主线，在冶金等工贸行业、非煤矿山行业（以下简称工贸（非煤矿山））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治理安全生产隐患，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整治安全生产管控不到位，惩戒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通过加强部门联动，推行分类分级监管，强化源头管控，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动全市工贸（非煤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设备设施等改造升级，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开展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打造一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样板企业，确保重大风险隐患全面见底并整治到位，确保 2020 年工贸（非煤矿山）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25% 以上，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

## 二、整治范围

覆盖全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非煤矿山等行业，突出高温熔融金属、粉尘涉爆、液氨使用、深井铸造、煤气作业、冷库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外委作

业、天然气开采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安全风险辨识、风险等级评估、管控措施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等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整治。

### 三、整治重点

全面开展工贸（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以下违法行为：

#### （一）冶金行业企业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2.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

3.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4.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

6.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7.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8.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9.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10.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11.煤气水封和排水器的设置、水封高度、给（加）水装置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12.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依法经考核合格。

13.带式输送机的通廊采用可燃材料建设，超过 120℃的烧结矿使用皮带输送。

## （二）有色行业企业

1.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

2.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铜水等熔

融有色金属及渣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3.盛装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定期进行检测。

4.铜水等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5.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6.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

7.冶炼炉窑的水冷元件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未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快速切断阀等）。

8.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

9.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

10.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依法经考核合格。

### （三）建材行业企业

1.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

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2.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构件存在泄漏。

3.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4.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 （四）机械行业企业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2.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3.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未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5.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6.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未采取

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7.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存放滤水处理后或机械压实成块状的铝镁屑，未单独设立房间（库房）存放，未按规定设置氢气浓度监测报警及机械通排风连锁装置；未对存放量及存放时间制定安全风险管控要求，或存放量及存放时间超出规定要求的。

#### （五）轻工行业企业

1.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未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2.白酒储存、勾兑场所未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3.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5.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

6.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 （六）纺织行业企业

1.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

所明确分开。

2.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 （七）商贸行业企业

商贸行业燃气、消防、特种设备按照相关部门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方案确定的要求实施。

#### （八）天然气开采企业

1.安全投入不足；外包施工单位无相关资质，违规转包分包，未与外包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协议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外包施工单位未纳入发包企业一体化安全管理；增储扩能过程中存在抢工期、抢进度、设备设施超强度运转等情况。

2.罐区基础设施防火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未配备泄压放空设施、消防设施、防爆工具；泄漏监测系统和防雷防静电装置的配套以及管道占压等方面不符合规定要求。

3.未健全落实井控管理制度，未按设计要求安装井控装置并按规定试压、使用和管理。采场、集气站、罐区未设置硫化氢监测报警仪器，现场作业人员未佩戴便携式硫化氢检测仪器。

4.集输管线的安全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废弃油气井封闭不符合要求，未设置安全保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5.动火作业、起重作业、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作业许可、安全防范和现场监控等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6.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仪器仪表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日常检查。

#### (九)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非煤矿山）企业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控爆措施。

4.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10.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除尘系统、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1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采用干式除尘，未配备铝镁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

(十) 使用液氮制冷的工贸（非煤矿山）企业

1.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2.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

(十一) 采用深井铸造工艺的工贸（非煤矿山）企业

1.企业未制定熔炼或浇铸过程中停电、燃气泄漏、高温金属溢流等异常情况下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2.固定熔炼炉高温熔融金属出口未设置有机锁紧装置，未配置液位传感器、报警装置并与固定熔炼炉熔融金属出口和流槽紧急排放口自动切断阀连锁。

3.深井铸造结晶器等水冷元件的冷却水系统未配置进水压力、流量和进出水温度监测及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口自动切断阀连锁。

4.浇铸流程未规范采用引锭盘托架利用导轨导槽防倾覆、设置水平或液位等传感器与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口自动切断阀连锁报警装置等其中一种防止熔融金属大量泄漏的控制措施。

5.高温工作的熔融金属铸造设施及水冷系统未设置高位应急水池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不能够满足浇铸系统最大水流量5分钟工作时间水源要求。

6.引锭盘托架钢丝绳未定期检查、更换并如实记录，存在应报废而继续使用的情况；托架卷扬系统未设置有两路独立电源或应急电源，存在使用无绳槽卷筒以及导向轮深度不符合要求的。

#### （十二）涉及煤气作业的工贸（非煤矿山）企业

1.煤气点火作业程序不符合标准要求。

2.涉及煤气的有限空间作业，程序、氧含量、一氧化碳浓度等不符合标准要求。

3.带煤气作业或在煤气设备上动火没有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没有取得煤气防护站或安全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准，施工区域煤气隔断措施不到位。

4.带煤气抽堵盲板、带煤气接管、高炉换探料尺、操作插板等危险作业，在雷雨天进行的；作业时没有煤气防护站人员在场监护；操作人员未佩戴呼吸器或通风式防毒面具。

5.进入煤气区域未佩戴便携式煤气报警器，没有两人同行。

#### （十三）存在动火作业的工贸（非煤矿山）企业

1.对动火作业没有进行风险辨识、评估等级，没有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动火作业前未开具动火作业票证。

2.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以及检测和记录；未对动火作业设备（管线）采取拆离、盲封等措施；未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未安排专人监火，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到位。

#### （十四）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非煤矿山）企业

1.对有限空间没有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未建立台账资料；未按规范在有限空间场所设置了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前，未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未按规范进行检测、通风；作业现场没有监护人员；未配备相关的防护用品和应急装备。

#### （十五）大量使用危化品的工贸（非煤矿山）企业

1.使用（储存）《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危险化学品数量达到重大危险源临界量 1/10 以上企业，未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评估。

2.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未按照相关标准开展辨识、评估、备案工作。

#### （十六）涉冷库作业的工贸（非煤矿山）企业

1.新改扩建项目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消防、特种设备等由相关部门按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方案确定的要求实施。

#### （十七）存在外委（外包）作业的工贸（非煤矿山）企业

1.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实施统一管理。外包项目有多个承包单位或外包项目作业过程中存在交叉作业的，发包单位未对多个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2.发包单位未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条件和环境，未做好工程施工区域、运行设备、其它检修区域的隔离工作，未设置逃生通道、悬挂警示标志；未对承包单位进行外包项目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

## 四、主要措施

### （一）企业层面

1.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明确企业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和风险较大作业场所负责人、从业人员的岗位安全职责，加强全员责任制公示、培训、考核、监督检查工作。

2.企业必须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并将危废固废、环保设备设施等纳入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范围，梳理形成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清单》和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网格化+实名制+公告栏”。

3.企业必须建立安全风险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参照《关于印发泰州市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泰应急〔2019〕41号）要求，及时将本单位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清单和工艺设备改造、动火等危险作业、负责人变更等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当地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监管职责机构。

4.重点工贸企业必须在红色风险作业场所开展安全管理规范化创建和安全班组建设，全面设置“红橙色安全风险作业场所

所长制公告栏”；实行重大风险场所“所长制”和重大危险源“源长制”制度；采取机器换人和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等自动化改造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推行重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信息化技术。

5.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或规模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以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企业必须推行安全总监制度，安全总监应当具有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6.金属冶炼、铝镁粉尘、木质粉尘、粮食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工贸企业应当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主动配合保险机构开展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对保险机构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隐患。

7.高危行业企业必须对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全面提升操作人员岗位安全风险辨识、操作技能、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素质。

## （二）监管层面

1.全面排查核实辖区内工贸（非煤矿山）企业底数，完善工贸监管台账资料，形成乡镇（街道）、园区“一企一册”、市局“一企一档”。

2.完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攻坚工作，组织专家对红橙色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分析判定，对红色风险管控措施进行复核论

证，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核实，梳理汇总辖区《重大安全风险清单》、《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形成红橙色企业分布图。

3.全力推进全市工贸（非煤矿山）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企业风险辨识管控相关数据录入平台（系统）。加快推进重点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4.加强我市工贸（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监管人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监管力量，组织开展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继续开展重点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能力培训，提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水平。

5.完善工贸（非煤矿山）行业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工作制度，对不同类别不同级别企业在隐患排查内容、治理标准、监督检查频次和监管方式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监管，提高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把握事故预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权。

6.集中工贸（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对照本工作方案第三项“整治重点”，将辖区内工贸（非煤矿山）重点企业制定专项执法检查方案，对其风险较大作业场所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督促企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排查整治重大隐患。

7.开展重点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和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审计，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对审计不通过的企业坚决予以摘牌，并对相关企业和人员采取警示约谈、纳入黑名单、联合惩戒等措施；对存在标准化“两张皮”等严重问题的企业进行深度执法检查，并从严查处违法行为。

## 五、时序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不划阶段、不设环节，把学习教育、排查整治、督查督办、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重点注意以下环节。

（一）学习贯彻、动员部署。成立全市工贸（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以下简称“工贸（非煤矿山）工作组”），制定下发专项整治方案，具体负责推进落实。各乡镇（街道）、园区及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相关成员单位要总结今年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认真查摆问题，对影响制约本辖区和本工贸（非煤矿山）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加强分析研判，深刻吸取近年来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实际，确定整改工作目标，谋划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部署好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确保辖区内所有相关企业了解掌握本次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各企业要制定自查自改工作方案，全面深入查找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教育、危险作业审批、外委作业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登记造册建立风险隐患整改清单和安全生产体检报告单（主要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情况、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隐患自查和整改结果、重大危险源“源长制”等内容），逐条逐项进行整改。企业安全体检报告单、风险隐患整改清单及整改落实情况要在企业内部公示，接受全体员工和工会组织的监督。

2020年1月上旬，各企业要将本单位落实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的实施方案报送各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监管机构；各乡镇

(街道)、园区将工贸（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报市工贸（非煤矿山）工作组。

(二) 摸清底数、排查整治。要对本辖区企业再梳理、再排查，摸清底数和安全状况，建立完善监管台账资料。加大对重点区域、重大风险点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分析研判，树立问题导向，坚持目标导向，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按照统一部署，在辖区范围内冶金等工贸企业和非煤矿山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大排查大整治，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重点把握三个节点：

一是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对 2019 年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行回头看，对存在隐患没有完成整改的，书面说明理由并报送市工贸（非煤矿山）工作组，为开展集中整治提供问题隐患清单。

二是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底，督促企业按照《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泰州市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安全风险辨识、风险等级评估、管控措施制定、隐患自查自改等工作，及时将本单位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措施制定情况（包括：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和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以书面形式报告当地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监管职责机构。

同时，各乡镇（街道）、园区要结合岁末年初工贸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特点，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

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新一轮专项整治，对存在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全覆盖检查，确保元旦、春节及“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三是 2020 年 4 月至 8 月底，完成对乡镇（街道）、园区工贸（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覆盖。进一步摸清工贸行业分类监管底数，对企业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开展专项执法、集中整治，对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企业，坚决予以打击，一律依法予以查处。对未按要求开展风险辨识、风险等级评估还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报相关部门纳入诚信体系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闭取缔。

（三）督查检查、开展“回头看”。各乡镇（街道）园区和相关部门根据前期排查检查情况，分析研判本辖区和本行业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管中的薄弱环节，分析原因，找准对策，通过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督查检查，特别是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各乡镇（街道）园区要及时上报，市工贸（非煤矿山）工作组将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市专治办开展督查督办，对工作开展不力或重大事故隐患问题突出的地区，将组织警示约谈，坚决提升整治成效。

##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地。各乡镇（街道）园区

及市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迫切性，全面加强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工作，狠抓工作落实、担当作为。市应急管理局王华局长是工贸（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徐凯副局长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市应急管理局基础科承担具体事务。各乡镇（街道）园区及市相关部门按照统一要求，相应成立工作组，确定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人和承办部门，统筹谋划，精心部署，明确各级职责，认真开展好本辖区和本行业范围内工贸（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务求实效。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每项任务要层层压紧压实，分解到具体部门，落实到具体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奖惩制度，采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评估、安全培训、安全约谈等有效措施，严格落实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主体责任，整治行动期间，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从重从严惩处。

（二）突出问题整改，强化监管执法。各乡镇（街道）、园区要进一步强化问题意识、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坚持边整边改、整改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全面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第一时间责令限期整改，能尽快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一时无法彻

底整改的，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确保万无一失。各地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对不主动上报重大事项、不开展自查自改、存在重点问题和隐患较多企业，要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切实做到隐患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同时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通过重点执法、专项执法、暗访暗查等方式，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利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充分发挥刑事手段的惩治震慑作用，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健全长效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各乡镇（街道）园区、市相关部门要健全工贸（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工作机制，充分利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快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应急调度”，加强大数据技术在工贸（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领域的运用，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要完善监管工作台帐，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将每个阶段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并按要求定期报送专项整治工作信息和数据。市专治办将建立健全工作通报制度，通报各乡镇（街道）、园区工作开展情况，对进展缓慢的地区将通报批评。市工贸（非煤矿山）工作组每周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分析研判专项整治进展情况，

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并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长效治理机制。

请各乡镇（街道）园区、市相关部门在报送专治工作进展情况的同时，要将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分工贸和非煤矿山两部分内容于每周四下午下班前报市工贸（非煤矿山）工作组，将隐患清单分工贸和非煤矿山两部分于每月3日前报市工贸（非煤矿山）工作组。2020年12月9日前报送市工贸（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报告。市工贸（非煤矿山）工作组联系人：鞠路生，联系电话：80739301。

# 泰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泰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强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健全建筑施工现场和市场“两场联动”机制，基本消除建筑施工安全监管领域盲区漏点。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推进建筑施工工人岗前培训、信息化安全监管、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和政府投资规模以上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四个全覆盖”，化解影响制约安全生产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长效管控机制。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严控较大事故，压降一般事故，推动全市建筑施工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整治范围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及参与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建设主体。

## 三、整治重点

(一) 严格落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整治建设单位未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擅自组织施工，压缩合同约定的工

期，要求施工企业抢工期、赶进度，未与承包人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使用计划、使用要求，未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保障到位等问题；重点整治施工单位安全责任不落实，以包代管，安全投入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日常管理不到位，安全保障体系不健全，降低施工安全防护等必要投入和租赁缺乏安全保障的机械设备等问题；重点整治监理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监理人员，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未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未对已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等问题。

（二）强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重点整治建设单位未保障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的工期和费用，未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资料等问题；重点整治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编制、审核、论证以及未按方案实施，施工企业（分公司）负责人未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时到场带班检查等问题；重点整治监理单位未将危大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未对施工企业危大工程管控情况进行监督等问题。

（三）严厉打击违法非法建设行为。重点打击建设工程项目不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特别是部分乡镇、园区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的行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资格证书从事施工活动等行为。

（四）严格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重点整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包括：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五）坚决遏制高处坠落和“三违”现象发生。重点整治施工单位未制定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各类操作平台、载人装置刚性、强度、稳定性不达标要求，超设计荷载使用；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安全防护兜网、挑网未做防坠落破坏性试验；临边、洞口等处未按照技术规范设置牢固的盖板、防护栏杆、张挂安全网；在恶劣环境下，不采取可靠防护措施，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等问题。强化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管理，重点整治施工现场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等问题。重点整治现场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施工单位未将整治“三违”纳入常态化、制度化的日常安全管理，未建立反“三违”奖惩制度等问题。

（六）严格建筑工人全员岗前培训。重点整治施工企业对新

进工人三级教育不到位、待岗转岗换岗工人岗前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等问题；重点整治未对工人进行施工生产中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劳动保护、施工流程及方法、现场主要危险区域、安全防护基本常识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未根据工种安排对工人进行专项安全技能培训，未对工人进行事故案例方面的教育等问题；重点整治安全教育流于形式，无照片、无签字记录，三级安全教育无考试合格记录等问题。

（七）加快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标准化。推进以安全为核心的集“危大工程预警管理、安全隐患自查、高处作业临边防护、人员实名制管理、扬尘监控与自动降尘”为一体的智慧工地建设，推行在建工程项目统一纳入信息化监管，逐步实现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推进安全监督机构运用信息化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实现日常监督检查纪录(抽查纪录单、一般隐患单、局部停工单)的信息化和标准化，最终实现安全监管数据的互融互通。

#### **四、时序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要把学习教育、排查整治、督查督办、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主要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12月31日）**

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认真分析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动员部署大会，传达党中

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泰州泰兴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各建设、施工、监理等企业认真制定自查整改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营造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氛围。

## （二）排查整治阶段（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底）

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做到边排查边整治，边治理边完善，确保隐患见底、责任到底、整改彻底。各乡镇（街道）、园区、各相关部门对照综合整治重点和任务，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并加强整改落实；企业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自报，对照企业层面整治任务逐条过堂的基础上，组织对项目施工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安全风险点和隐患进行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建立风险隐患整改清单和安全生产体检报告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措施，彻底整改隐患。安全生产体检报告单、风险隐患整改清单及整改落实情况必须在企业内部向全体员工公布，并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较大以上隐患排查不彻底、整改措施不落实或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将列入“黑名单”管理及企业诚信体系，并按上限实施处罚。重点把握三个时间节点：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今年以来全市大排查大整治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梳理汇总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专项督导和省安全生产巡查、明查暗访等集中移交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没有完成整改的，书面说明理由报市安委办，为开展集中整治提供问题隐患清单。2020

年1月至3月底，结合年末岁初和春季复工安全生产特点，聚焦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及省“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2020年9月底前，完成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全覆盖，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在排查整治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眼长效机制，逐项梳理出在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研究的事项，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手册》《江苏省建筑机械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试行办法》《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等制度标准。

### （三）督查落实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中旬）

各乡镇（街道）、园区、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对已排查出的施工安全风险隐患全面复查，按照清单管理、逐项销号的要求，严格依法依规处置。对复查中未销号的风险隐患和相关部门检查抽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要实施挂牌督办，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推进建筑市场、工程现场联动监管机制建设，严格市场准入，从工程招投标、资质资格审批、施工许可等管理节点严格把关。通过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委会将组织专家按比例抽查部分企业和项目。

各乡镇（街道）、园区及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于2020年12月20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材料报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办公室。

##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住建局牵头、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建筑施工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相关人员为组员。各乡镇、园区、各相关部门要迅速成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工作组织，落实责任，精心安排，认真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针对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特点，细化落实专项整治重点内容，突出抓好重要时段、重点企业、重点部位、环节安全管控。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问题，协调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

2.推进问题整改。进一步强化问题意识、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坚持边整边改、整改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第一时间责令限期整改，能尽快整改的立即整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确保万无一失。针对经常性反复出现的问题隐患，研究治本措施，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3.严格监管执法。要加大检查执法力度、频次，要依法严惩和曝光一批违法违规施工行为。要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限制事故责任企业在本辖区范围内一定时段的投标资格。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按照“四个一律”要求，突出对非法建筑施工行为的

严厉打击，对非法建筑施工活动，一律予以停工整改；对从事非法建筑施工活动的有关企业和责任人，一律予以严厉处罚；对存在非法建筑施工活动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法律的有关企业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要按照“视隐患为事故”的要求，加大事前查处和非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公布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黑名单”。

4.建立制度保障。一是建立定期上报制度。各乡镇（街道）、园区、各相关部门明确专人负责，每周四上午9点前报送本周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数据，每月1日前报送上月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和问题隐患清单，统一汇总上报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办公室（简称专治办，设在市住建局质安科，联系人：殷伟，电话：80721290，qq群：322756413）。二是建立督查问效制度。组织专家、专业监管人员下沉一线，对存在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警示约谈；对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依法从重严惩；实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终身负责制，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从重惩处。三是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各乡镇（街道）、园区、市各相关部门要每月召开一次协调推进会，总结当月工作、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四是建立签字背书制度。要落实“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制度，严把整改落实验收关。排查整改落实情况及相关数据上报之前，必须由乡镇（街道）、园区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5.营造舆论氛围。加强舆论宣传，多渠道多形式跟踪报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营造浓厚氛围。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将专项整治查处典型问题重大隐患公告公示、持续曝光、以案说法；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积极参与专项整治行动、积极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的良好格局。

# 泰兴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泰州市委市政府、泰兴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上来，深刻汲取“3·21”等事故教训，对照国务院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八个方面突出问题和国务院督导工作方案明确的目标要求，坚持标本兼治，坚持条块结合，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全面排查城镇燃气供应场站设施，整治供应安全风险隐患，扎实做好查底数、列清单等基础性工作；整治瓶装液化气违规违法经营；严厉打击充装非自有钢瓶、超期未检钢瓶、违规检验钢瓶等行为，强化液化石油气气瓶全过程监管；全面排查酒店、饭店等各类餐饮场所特别是“住改商”建筑底层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整改，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推动建立瓶装液化气气瓶、车辆、人员全过程可溯源监管信息系统，提升管理能力。着力建立完善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努力消除各类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力争不发生燃气供应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压降燃气安全使用事故总量，有效防范餐饮场所燃气爆炸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力促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 二、整治范围

全市城镇燃气供应设施运行管理、城镇燃气市场秩序、

液化石油气气瓶及调压阀、连接管等配件产品质量、餐饮场所燃气使用。

### 三、整治重点

#### （一）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供应场站设施（不含管道）安全风险隐患

结合近年来省、市城镇燃气第三方安全隐患调查情况，对照《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苏建函城〔2016〕129号）要求，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对天然气门站、天然气储配站、车用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场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等设施，以及储罐安全阀、压力表等监控设施开展全面自查，全面排查燃气设施安全风险隐患。在督促企业全面排查整改的基础上，住建部门会同城镇燃气供应场站设施所在地乡镇（街道）按季度开展燃气供应设施的滚动排查和风险隐患整治，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管理；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制定专项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运行。〔住建局、城镇燃气供应场站设施所在地乡镇（街道）〕

#### （二）规范城镇燃气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非法经营

1.规范瓶装液化气企业经营行为，强化落实主体责任。一是督促瓶装液化气企业落实用户购气登记，完善用户基本信息，发放《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安全用气告知书》（详见附件7）。抓紧推动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实名制管理，在建立用户档案的基础上，推动建立瓶装液化气企业客户服务系统。我市将在2021年底前完成客户服务系统建设。二是研究制定本地区瓶装液化气配

送服务管理办法，住建部门要督促瓶装液化气企业加强对供应站（点）、送气车辆、送气人员的管理，统一车辆及人员标志标识，严厉查处“向无经营许可单位和个人供应经营性燃气的行为”，建立送气人员“黑名单”公示制度。三是严控“黑气”市场源头，严禁瓶装液化气企业销售非自有瓶装气。四是督促瓶装液化气企业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员工 100%持证上岗；要求生产一线员工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禁止违章操作，对存在违章作业的企业和个人从重处理。（住建局，城管局）

2.强化瓶装液化气治理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要将本行政区域出入道口列为拦截重点，加强对运送钢瓶的卡车、面包车及厢式货车的关注和临检布控，依托区域警务合作平台，协力查处跨地区非法经营、运输瓶装液化气的违法犯罪活动。公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积极配合住建等部门，依法打击“黑气点”、流动“黑气贩”等违法犯罪行为，力争查处一批有影响的案件，并加强媒体宣传报道，推动形成震慑效应。（住建局、公安局、交运局、城管局）

3.加强瓶装液化气市场整合。要严控新设立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严格对照燃气经营企业设立条件，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在 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发放的监督检查，对于安全措施不到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业整顿；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对现有瓶装液化气企业进行整合，按照优化布局、便民惠民的原则，督促瓶装液化气企业设

立供应站（点），形成竞争有序、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瓶装液化气经营格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

（三）严管液化气气瓶充装、燃气燃烧器具及配件的产品质量，建立配送环节全程可追溯链条

1.督促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检验机构深入排查气瓶安全隐患。积极推行每个瓶装液化气企业用颜色等方式完善自有气瓶标志标识，并在瓶体上标注举报服务电话等信息。重点检查充装单位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有有效证件、充装前后检查制度执行情况、非自有钢瓶的置换情况、充装记录情况。重点检查气瓶检验机构是否按照检验规范标准开展检验工作、气瓶二维码信息标识应用情况、是否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是否及时更新检验系统中的气瓶信息。（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住建局配合实施）

2.严厉打击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检验机构违法违规充装、检验行为。严厉打击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非法改装气瓶、翻新气瓶、报废气瓶和无信息标识气瓶。严厉打击检验机构未将气瓶检验信息录入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行为。重点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和冒用其他检验机构名称进行检验行为的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市场监管局）

3.全面排查整治“灶、管、阀”等燃气燃烧器具及配件市场。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销售的灶具、热水器等燃气燃烧器具以及连接管、调压阀等配件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整治，依法查处无证经

营、销售不合格燃气燃烧器具及配件等违法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结果。（市场监管局）

4.强化信息化管理。省市县联动建立瓶装液化气气瓶、车辆、人员全过程可溯源监管信息系统。住建部门要督促瓶装液化气企业建立用户服务系统，完善用户档案登记管理。省住建厅将统一政府燃气监管系统功能，制定系统建设指南，在全省推广使用。加快建立瓶装液化石油气监管信息系统，整合市场监管部门现有的气瓶管理信息系统和瓶装液化气企业配送流转、用户登记管理实际需求，建立从气瓶充装-充装站出入库-供应站出入库-客户现场配送-定期入户安检的瓶装液化气全过程监管信息系统，进一步强化气瓶流转扫码登记制度，实行对配送人员和用户“最后一公里”的严格管控，确保每一只液化气气瓶配送环节全程可追溯，完善气瓶扫码流转追溯链条。（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 （四）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督促落实餐饮户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商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汇总辖区内合法餐饮企业、瓶装气餐饮用户购气信息清单，依托属地街道乡镇上门摸排，建立瓶装液化气餐饮用户名录；督促餐饮户与正规瓶装液化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餐饮户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器具以及连接管、调压阀等配件；督促餐饮户每月对户内燃气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查内容详见附件8），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及时整改；督促餐饮户在餐饮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公示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详见附件9），接受公众监督；定期检查餐饮户

自查情况和隐患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由属地街镇和相关责任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商务局牵头负责，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局、住建局配合〕

2.依法查处餐饮场所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的行为。根据《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2017年联合公告13号）排查整治不符合安全用气要求的餐饮场所。重点检查在地下室、半地下室、车库、“住改商”等从事餐饮服务的公共聚集场所。依法查处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用气场所不符合要求、燃气设备设施不符合要求、用气操作不符合要求等行为，重点查处餐饮场所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的行为。在执法过程中，有关部门发现存在需其他部门查处的违规行为应及时移交。〔各乡镇（街道）、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3.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非居民用户，特别是餐饮场所瓶装液化气改用管道天然气工作，切实增强餐饮业生产经营的本质安全。加快推进非居民用户，特别是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对具有一定规模以及楼上有住户的“住改商”的餐饮经营单位要安装带有燃气泄漏切断功能的装置。建立预警信息网络，实时推送报警信息至非居民用户、属地街镇及相关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险情。（商务局、住建局）

#### （五）加大燃气使用安全监管，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意识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开展用气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机关、学校、医院

以及养老机构食堂等)安全使用燃气的意识。各乡镇(街道)要排查摸清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状况,特别是独居老人、病残等用户家中瓶装液化气使用状况,做好安全用气提醒。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用户安全用气规则,通过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等方式,对用户进行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教育;要进一步落实入户安检制度,加大安检人员的培训,对居民用户一年至少开展一次入户安检,对非居民用户一年至少开展两次次入户安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 四、时序安排

泰兴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从2019年12月22日开始至2020年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学习动员阶段(2019年12月22日至12月31日)。结合本地实际和各自职责,相关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燃气经营企业制定自查自纠工作方案,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部署,营造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氛围。

(二)排查整治阶段(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底)。对照整治重点和任务,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突出狠抓落实、务求实效,边排查边整治,边治理边完善,确保隐患见底、责任到底、整改彻底。重点把握三个时间节点: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今年以来全市大排查大整治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梳理汇总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专项督导和省安全生产巡查、明查暗访等集中移交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没有完成整改的,书面说明理由报市安委办,为开展集中整

治提供问题隐患清单。2020年1月至3月底，结合年末岁初安全生产特点，聚焦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及省“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2020年9月底前，完成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全覆盖，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在排查整治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眼长效机制，逐项梳理出在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研究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责任人和措施建议，成熟一个、研究一个，及时作出制度性安排，不断夯实监管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组织开展检查督导，重点督查各地城镇燃气供应场站设施风险隐患整治、城镇燃气市场经营整治、液化石油气气瓶及调压阀、连接管等配件安全专项整治、餐饮场所燃气使用整治情况，并对专项整治成果进行“回头看”，实现长效管理，确保完成目标任务。12月中旬至12月底，市安委办将组织对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效果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市委、市政府；2021年上半年，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将结合省、泰州安全生产巡视巡查、检查督查，先期对专项整治行动成效进行验收。

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作为承担本次专项整治任务的三家牵头单位，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经验成果，梳理汇总专项整治情况后填写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1、2、3、4、5、6），并于每月20日前报送住建局416办公室。2020年12月5日前城镇燃气与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

镇（街道）、各燃气经营企业将工作总结报送市住建局 416 办公室。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焦国庆副市长负总责，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赵波协助；住建局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局长王东为第一责任人。城镇燃气与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各燃气经营企业也要相应成立组织机构，精心统筹谋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在履职尽责基础上，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好本地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城镇燃气与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确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人员名单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住建局 416 办公室。

（二）强化问题整改。强化问题意识、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工作时间表；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确保万无一失。同时，突出专业性、针对性、精准性，研究治本措施，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发现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快处理，防止风险累积、酿成事故。

（三）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主体责任，落实燃气用户安全使用责任。整治行动期

间，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从重严肃惩处。

**（四）强化制度保障。**一是**建立定期上报制度**。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每周三上午 10 点前向市住建局 416 办公室报送本周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数据，每月 20 日前报送本月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和问题隐患清单。市专治办定期汇总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并予以通报，通报上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二是**建立督查问效制度**。组织专家、专业监管人员下沉一线，对存在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警示约谈；对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依法从重严惩；实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终身负责制，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从重惩处。三是**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市专治办每月召开一次协调调度会，总结当月工作、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四是**建立考核督导机制**。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与平时工作相结合、与年终绩效考评相结合、与领导干部履职评定相结合，倒逼责任落实、工作见效。五是**建立签字背书制度**。落实“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制度，严把整改落实验收关。排查整改落实情况和相关数据上报之前，必须由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多渠道跟踪报道整改落实情况，营造浓厚氛围。要加大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的曝光力度，设立“严整治、保安全”专栏，对专项整治中发现重

大安全隐患进行公告公示，对典型案例持续曝光、以案说法；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积极参与专项整治行动、积极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的良好格局。

- 附件：
- 1.城镇燃气供应场站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汇总表
  - 2.城镇燃气经营市场规范整治情况汇总表
  - 3.液化气瓶及调压阀、连接管等质量监管情况表
  - 4.餐饮服务单位基本情况表
  - 5.瓶装气餐饮商户基本情况表
  - 6.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表
  - 7.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安全用气告知书
  - 8.瓶装燃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自查表
  - 9.非居民用户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

附件 1

## 城镇燃气供应场站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市(县)	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备注
	排查场 站(个)	发现风险、隐患(处)		消除风险、 整改隐患 (处)	排查场 站(个)	发现风险、隐患(处)		消除风险、 整改隐患 (处)	
		上月遗留	本月新增			上月遗留	本月新增		

注：1、排查场站，只填报本月排查场站数量；2、消除风险、整改隐患，只填报本月数量。

附件 2

## 城镇燃气经营市场规范整治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市（县）	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家）	建立瓶装液化气客户信息档案或客户服务系统（家）	查处瓶装液化气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销售非自有瓶装气、送气车辆及人员非企业所属等行 为）（起）	暂扣、没收液化 气气瓶（个）	决定立案 处罚（起）	处罚 金额 （万元）	备注

附件 3

## 液化石油气气瓶及调压阀、连接管等配件质量监管情况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市（县）	查处不合格气瓶（个）	查处违法充装行为（其中查处充装非自有气瓶行为）（起）	决定立案处罚（起）	处罚金额（万元）	查处无照经营、销售不合格燃气燃烧器具及配件行为（起）	决定立案处罚（起）	处罚金额（万元）	备注

附件 4

## 餐饮服务单位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

日期：

餐饮服务单位名称	地址	按经营面积分类（特大、大、中、小、微型）

附件 5

## 瓶装气餐饮商户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

日期：

供气企业名称	餐饮商户名称	餐饮商户地址	是否已签供用气合同



## 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安全用气告知书

1. 地下室、半地下室及高层公共建筑内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2. 钢瓶不能放在卧室内，不能在放有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房内就寝。
3. 严禁液化石油气与其它燃料同室使用。
4. 非居民用户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液化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 非居民用户使用液化气存瓶总重量超过 100Kg(折合 50Kg2 瓶或 15Kg7 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并按规定设置带有燃气泄漏切断功能的装置。
6. 液化石油气钢瓶必须检验合格，过期、报废钢瓶不能充装使用。2011 年 9 月我省已全面实行“螺丝瓶”强制报废，为了您的安全请不要使用“螺丝瓶”。
7. 液化石油气钢瓶要竖放，不准卧放和倒放使用。不得用明火或用热水加热、摔砸钢瓶，不得自行拆装燃气器具。
8. 餐饮场所不得使用气、液两相双头阀门的 50Kg 液化石油气钢瓶。
9. 必须使用液化气专用软管，软管两端必须用夹头夹紧，燃气软管长度不得超过 2 米，软管正常使用期限为 18 个月。
10. 液化气灶具使用时，应有人照看，避免沸汤、沸水浇灭灶火或被风吹灭灶火，造成液化气泄漏。用户用气完毕要及时关闭灶具和钢瓶阀门。
11. 换气时，装卸调压器要仔细检查调压器前端的密封胶圈是否完好，安装调压器时，须拧紧调压器手轮。
12. 严禁私自清除钢瓶内的残液和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以免造成事故。
13. 用户可用肥皂水检查设备连接处是否漏气，严禁用明火试漏。
14. 使用合格供气单位的气源，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器具以及连接管、调压阀等；非居民用户落实专人管理燃气设施，下班后关闭总阀。
15. 当液化气泄漏时，应立即关闭钢瓶角阀，打开门窗通风，断绝明火，严禁开、关电器，立即撤离现场，并至室外安全处拨打 119 报警电话。
16. 瓶装气用户要对燃气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安全自查，并及时整改，难以整改的应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排查隐患。
17. 非居民用户使用瓶装液化气时，须在显著位置张贴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8

## 瓶装燃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自查表

客户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客户地址:

联系电话:

供气单位:

户内燃气设施检查项目	配件检查	调压器	低压可调式 <input type="checkbox"/> ; 中压式(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 5A式 <input type="checkbox"/>
			调压器是否漏气或安装正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调压阀是否与燃气具配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连接管		皮管购置时间 年; 状况: 老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 皮管长度 米;
			钢瓶与灶具间距 米 连接皮管是否穿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钢瓶检查		钢瓶与灶具距离是否大于 0.5 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每天用完气, 钢瓶角阀是否关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钢瓶是否摆放在密闭橱柜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钢瓶角阀开关是否方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钢瓶规格: 50kg 只; 15kg 只; 10kg 只; 5kg 只;
			存储情况: 是否有单独储气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通风情况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报警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灶具检查		灶具类型: 自然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 中压鼓风 <input type="checkbox"/> 灶具配件是否老化或漏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灶具是否有问题(气道受阻、打不着火、红火等现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连接方式: 不锈钢波纹管 <input type="checkbox"/> ; 胶管 <input type="checkbox"/> ; 镀锌管 <input type="checkbox"/> ;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热水器		胶管状况: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 漏气 <input type="checkbox"/> ; 过长 <input type="checkbox"/> ; 老化 <input type="checkbox"/> ; 胶管管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 直排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强排式 <input type="checkbox"/> ; 普通烟道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平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燃气专用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位置: 厨房 <input type="checkbox"/> ; 客厅 <input type="checkbox"/> ; 卫生间 <input type="checkbox"/> ; 其它:	
		连接方式: 不锈钢波纹管 <input type="checkbox"/> ; 铝塑管 <input type="checkbox"/> ; 胶管 <input type="checkbox"/> ; 镀锌管 <input type="checkbox"/> ; 其它:	
其它		胶管状况: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 漏气 <input type="checkbox"/> ; 过长 <input type="checkbox"/> ; 老化 <input type="checkbox"/> ; 胶管管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烟道是否出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锅炉(采暖炉) 锅炉品牌: 燃气采暖炉品牌: 其它: ;	
	安全管理	是否有安全管理制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处置	是否了解并掌握应急处置措施: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设施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事项如下

类别	安全隐患内容	需整改√	安全整改建议	类别	安全隐患内容	需整改√	安全整改建议
皮管	老化/超期使用/油污		更换皮管	钢瓶存放	不具备通风条件		移出钢瓶并更换存瓶位置
	过长(超过3米)				摆放位置不当		须直立使用
	过短(小于1米)				超储(大于2只)		应设单独储气间
	暗设				钢瓶上有异物		不能摆放异物
	穿墙		离火源太近			远离火源	
	无管夹		改硬管连接	灶具	超过8年		更换灶具
			安装管夹		存在燃烧问题		请厂家维修
热水器	超过8年		更换热水器	漏气	钢瓶		立即停止使用, 请厂家或供气单位维修。
	存在燃烧问题		请厂家维修		调压阀		
调压阀	超期或损坏		更换		皮管/或其它管		
	产品不合格		更换		灶具		
	安装不当		重新安装	热水器/锅炉			

安全提示: 漏气未处理严禁使用。漏气处置三步, 关闭阀门、开门(窗)通风、电话报修(警)

单位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安全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非居民用户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

用气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供气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气源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瓶装液化气	供气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供气企业安检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上次安检时间		年 月 日	
用户自查情况	月份	自查人员		月份	自查人员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举报电话：12345

# 泰兴市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泰州市委市政府、泰兴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上来，深刻汲取“3·21”等事故教训，对照国务院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八个方面突出问题和国务院督导工作方案明确的目标要求，坚持标本兼治，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全面排查整治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各类风险，推进解决管网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问题，基本完成管网违章占压清理和老旧管网改造，努力实现新增占压管网零增长，降低城市地下管网特别是城市燃气管网第三方破坏事故率，提升城市地下管网运行维护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 二、整治范围

城市范围内的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公用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不包括工业管网、油气管网）。

## 三、整治重点

### （一）城市燃气管网第三方破坏防控行动

开展影响城市燃气管网安全的第三方工程项目专项排查。对

存在违反建设程序、违规作业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列入重点防控名单。（住建局牵头，交运局等部门配合）

住建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严格监管，城市燃气企业要做好安全监护，并加强施工地段城市燃气管网及附属设施的巡查工作。对施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施工单位要立即整改消除；对存在影响燃气管网安全的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并立即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直至隐患消除。（住建局负责）

完善第三方破坏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加大第三方破坏事故问责和处罚力度。对盲目施工，擅自施工导致外力损毁城市燃气管网及附属设施的，除承担燃气管网及附属设施抢险维修费用和由于停气造成的其他损失外，依法依规追究第三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责任。（住建局牵头，交运局、公安局、城管局等部门配合）

强化日常巡线和完善安全警示标识。认真排查其他地下管网情况，完善地下燃气管网管位及埋深资料，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燃气管网地面标识和站点安全警示标志。督促城市燃气企业加强管网巡查责任制度的落实。对照《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要求，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对高压燃气管道、中低压燃气管道等设施开展全面自查，突出检查燃气管道隐蔽致灾隐患，重点检查周边有施工的燃气管网、与其它管网安全间距不足及交叉、穿越、管廊等重点部位以及管道安全阀、压力表等监控设施。（住建局

负责)

## (二) 改造老旧燃气管道和清理整治占压燃气管网违章建(构)筑物

制定老旧管道改造计划，建立完善老旧管道改造长效机制，简化改造项目需要申办的各项基建手续，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加大投入，加快完成老旧管道改造。在老旧管道未实施改造前，要加大城镇燃气老旧管道巡查频率，发现漏气立即组织抢修，确保安全运行。(住建局牵头负责，交运局、行政审批局配合)

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燃气企业全面排查摸清占压燃气管道违章建(构)筑物，重点巡查燃气管网被占压、曾经发生过燃气泄漏事故以及穿越密闭空间的燃气管段。建立清单及时移交城市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燃气、属地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拆违整治方案，整治现存占压燃气管道违章建(构)筑物，对暂时无法拆除的，要尽快研究管道改造方案，消除安全隐患。燃气企业巡查发现的违章搭建“苗头”，及时告知城市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及时协助予以制止。〔城管局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济川街道办等乡镇(街道)配合〕

## (三) 健全城市地下管网规划管控制度

在完成各类专业管线专项规划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城市地下管网综合规划，统筹协调城市地下各类管网布局与走向，合理确定地下管网敷设的排列顺序和位置、间距。健全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制度，要在依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前提下，自

然资源部门方可办理后续规划许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 （四）建立地下管网运行维护长效机制

完善城市地下管网普查与地下管网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完善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机制并实行数据信息共享。进一步明确各管网权属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日常管理维护、安全防范、隐患整改、事故救援、档案管理等数据更新责任和使用权限，确保新建地下管网信息及时更新入库和入库信息规范使用。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加强对地下管网的巡查养护和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地下管网巡查养护和隐患排查制度，切实提高事故防范、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针对城市地下管网可能发生或造成的泄漏、燃爆、坍塌等突发事件，各管网权属单位要制定应急防灾综合预案和有针对性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对地下管网中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安装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管网权属单位负责）

#### （五）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并扎实推进整治

在完成城市地下管网普查基础上，对管网综合数据信息共享，督促各管网权属单位排查管网安全间距不足的隐患问题，加快推进管网周边违法建（构）筑物清理工作，形成隐患问题清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管网周边规划管控，确保占压管网违法建（构）筑物零增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各管网权属单位负责）

**（六）加强城市窨井盖维护和管理。**各管网权属单位要加强对井盖的巡查维护，对于可能致人伤亡的城市窨井要采取防坠落、防位移、防盗窃等技术手段，在暴雨时段打开井盖排水的，要设置明显标志或专人看护。城市管理部门要发挥数字化城管快速反映优势，对于缺失井盖情况，要即时将任务派送到有关管网权属单位即时处置，避免窨井伤人等事故发生。（各管网权属单位、城管局负责）

**（七）建立信息互通机制、部门协作机制，规范市政道路占用挖掘审批与事后监管**

施工前，住建部门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各类地下管网权属单位共同制定附近施工保护方案，签订施工保护协议，通知各地下管网权属单位安排专人现场监护。行政审批局在核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各类地下管网施工保护协议（交底手续）、管网保护技术方案和应急预案。（住建局、行政审批局负责）

在审核市政道路占用挖掘申请时（除道路维修应急抢险外），应当检查该项目与城市供气、供水、电力、通讯等地下管网之间施工保护协议、管网保护技术方案和应急预案是否齐全，发现手续不全的及时将有关信息转报至住建部门处理。（住建局负责）

#### **四、时序安排**

泰兴市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从 2019 年 12 月 22 日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学习动员阶段（2019年12月22日至12月31日）。结合本地实际和各自职责，各相关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以专题会议形式广泛宣传动员，部署专项整治工作，营造工作氛围。

（二）排查整治阶段（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底）。对照整治重点和任务，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突出狠抓落实、务求实效，边排查边整治，边治理边完善，确保隐患见底、责任到底、整改彻底。重点把握三个时间节点：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今年以来全市大排查大整治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梳理汇总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专项督导和省安全生产巡查、明查暗访等集中移交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没有完成整改的，书面说明理由报市安委办，为开展集中整治提供问题隐患清单。2020年1月至3月底，结合年末岁初安全生产特点，聚焦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及省“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2020年9月底前，完成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全覆盖，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在排查整治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眼长效机制，逐项梳理出在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研究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责任人和措施建议，成熟一个、研究一个，及时作出制度性安排，不断夯实监管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组织开展检查督导，重点督查城市地下管线安全间距隐患排查、城

市燃气管线第三方破坏防控行动开展情况，并对专项整治成果进行“回头看”，实现长效管理，确保完成目标任务。12月中旬至12月底，市安委办将组织对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效果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市委、市政府；2021年上半年，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将结合省、泰州安全生产巡视巡查、检查督查，先期对专项整治行动成效进行验收。

各管网权属单位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经验成果，梳理汇总专项整治情况后填写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1、2、3），并于每月20日前报送住建局416办公室。2020年12月5日前城镇燃气与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管网权属单位将工作总结报送住建局416办公室。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焦国庆副市长负总责，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赵波协助；市住建局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局长王东为第一责任人。城镇燃气与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专委会各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济川街道、张桥镇、姚王镇、各管网权属单位也要相应成立组织领导机构，精心统筹谋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在履职尽责基础上，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好本地区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以上单位确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人员名单于2019年12月31日前报送市住建局416办公室。

(二) 强化问题整改。强化问题意识、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工作时间表；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确保万无一失。同时，突出专业性、针对性、精准性，研究治本措施，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发现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快处理，防止风险累积、酿成事故。

(三) 强化制度保障。一是**建立定期上报制度**。各管网权属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每周三上午 10 点前向住建局 416 办公室报送本周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数据，每月 20 日前报送本月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和问题隐患清单。市专治办定期汇总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并予以通报，通报上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二是**建立督查问效制度**。组织专家、专业监管人员下沉一线，对存在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警示约谈；对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依法从重严惩；实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终身负责制，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从重惩处。三是**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市专治办每月召开一次协调调度会，总结当月工作、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四是**建立考核督导机制**。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与平时工作相结合、与年终绩效考评相结合、与领导干部履职评定相结

合，倒逼责任落实、工作见效。**五是建立签字背书制度。**落实“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制度，严把整改落实验收关。排查整改落实情况和相关数据上报之前，必须由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多渠道跟踪报道整改落实情况，营造浓厚氛围。要加大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的曝光力度，设立“严整治、保安全”专栏，对专项整治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进行公告公示，对典型案例持续曝光、以案说法；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积极参与专项整治行动、积极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的良好格局。

- 附件：1.城市地下管线安全间距不足隐患排查情况表  
2.城市燃气管线第三方破坏防控行动情况表  
3.城市燃气老旧管道改造和占压燃气管道违章建  
（构）筑物清理情况表

附件 1

##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间距不足隐患排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市(县)	城市地下管线类别 (电力、供水、燃气、排水、 污水、通信等)	排查城市地下管线 (公里)	发现安全间距不足隐患 (处)	完成整改 (处)	备注

注：1、地下管线各权属单位省级主管部门按月汇总填报当月数值；

2、所列隐患完成整改后，由各地组织销号。“完成整改”一栏填写当月完成数，不作累计。

附件 2

## 城市燃气管线第三方破坏防控行动情况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市(县)	巡查城市燃气管线(公里)	施工破坏事故数(起)	决定立案处罚(起)	处罚金额(万元)	备注

注：地下管线各权属单位省级主管部门按月汇总填报当月数值，不作累计。

附件 3

## 城市燃气老旧管道改造和占压管道违章建（构）筑物清理情况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市（县）	老旧管道长度 （米）	已完成改造 （米）	占压管道违章 （处）	已清理违章 （处）	备注

注：1、地下管线各权属单位省级主管部门按月汇总填报当月数值，其中老旧管道长度和占压管道违章只报当月存量（含新增）；

2、已完成改造老旧管道数量和已清理违章数量只统计本月完成量，不作累计。

# 泰兴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督导组第四工作组督导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泰州和泰兴市委市政府分别召开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实际，决定从即日起至2020年12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守安全“红线”，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进一步压紧压实特种设备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全面排查整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遏制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全面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推进泰兴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系统排查、找准问题、集中治理、闭环管理，坚决做到“拉网式”排查、“清单式”管理、“对账销号式”落实，严惩违法行为，构建完善长效机制，实现“三个更加”。

（一）安全状况更加清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数量清楚、在用设备底数清楚、检验检测情况清楚、设备风险隐患清楚。监管机构、检验机构实现数据实时动态互联。

（二）主体责任更加落实。全面签收《泰兴市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告知书》（见附件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清楚并得到落实，特种设备底数清楚、设备注册登记领证使用、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落实、隐患自查自纠全面开展、应急处置能力普遍提升。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合规性、有效性得到提升。

（三）风险隐患更加可控。实现风险分级管理、分级监管，隐患实现闭环整改。杜绝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有影响的安全事件。

### 三、整治范围

#### （一）全覆盖整治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其在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 （二）整治重点

涉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电站锅炉范围内压力管道，大型游乐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检验单位，其他易发事故小型特种设备（如小型锅炉、快开门压力容器、 $\geq 500\text{kg}$  简易升降机、杂物电梯）以及在全类专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完成整改的单位。

## 四、整治内容

### （一）使用单位整治内容。

对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等情况进行自我检视，对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能力进行认真评估，重点对照《泰兴市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责任告知书》和以下第（二）条内容，认真组织隐患自查自纠。

### （二）督查检查整治内容。

**检查共性内容：**是否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是否设置或落实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是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是否开展自查自纠。

#### **检查个性内容：**

**1.锅炉。**重点检查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液位（面）计是否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检验报告或标记；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水位、压力是否在允许范围内；是否及时填写运行记录；是否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质化验报告；是否有锅炉缺水、超压等异常工况应急处置措施等。

电站锅炉范围内压力管道纳入锅炉监管，以企业开展锅炉管材核查为主，市场监管部门、能源部门督查，重点检查相关电力

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对《省市场监管局 江苏能源监管办转发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材料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苏市监办〔2019〕44号)落实情况,对前期排查整治发现的严重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查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现场作业人员是否经安全培训合格,快开门压力容器作业人员是否持证;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快开门压力容器联锁保护是否有效;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并有合格报告;压力管道是否有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

**3.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检查是否有充装许可证,是否超有效期超范围充装;充装现场是否配足持证人员(每个充装班次持充装证人员不少于2人,持充装证检查人员至少1人,充装人员不得同时兼检查人员);是否有充装活动记录;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是否对自由产权气瓶办理使用登记;已充装气瓶上标志、漆色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充装介质是否与钢印标记一致;气瓶是否有二维码标识;是否对用气单位和个人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培训等,重点检查并查处违法违规充装、检验的行为。

**4.电梯。**检查是否有使用登记标志,并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下次检验期限内;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易于为

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是否可靠，联系是否畅通；抽查呼层、楼层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是否有效，指示是否正确；门防夹保护装置是否有效；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是否有效；是否有有效的维保合同，维保周期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开展宣传电梯安全知识活动等。

**5.大型游乐设施。**检查乘客束缚装置是否符合要求并是否有效；座舱舱门锁紧装置是否有效；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是否到位，运行、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应急救援制度是否建立；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是否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进出口是否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上下线、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是否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起重机械。**检查主要受力构建、安全保护装置、运行机构、控制系统及易损件等关键部件和使用管理自查自纠；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定期检验并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是否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吨位标识；运行警示铃、紧急停止开关是否有效；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是否建立并实施启动机械操作规程。要突出对造拆船企业、冶金行业等重点领域的重点检查。

**7.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查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定期检验并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是否取得有效牌照；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车辆的照明系统是否正常；车辆的

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是否有效；倒车镜是否完好；抽查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驾驶员离车时是否拔掉点火钥匙等。

##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2月31日前）。**

**集中安排时间学习。**各监管单位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3·21”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突出问题、整改意见，深入学习娄勤俭书记、吴政隆省长在“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要求，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会议部署要求，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市特安委成员单位动员部署。**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和本方案，组织学习、培训、动员，明确工作任务，突出工作重点，严格责任落实，严格按序时进度推进实施。各单位要组织系统学习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全面提升特种设备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的有效实施。

**乡镇（街道）园区及市各有关部门动员部署。**各乡镇（街道）园区、市各有关部门负责本地本行业的动员部署工作，将本方案印发至所属相关部门（科室）和本辖区本行业内各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动员部署。**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具体整治实施方案，建立领导小组，落实相关责任人、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进行动员部署，要系统组织本单位人员学习特种设备安全

相关行政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进一步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作业水平。

##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1月底前）。

使用单位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本文件明确的整治内容，迅速组织自查自纠，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事故隐患台账，对发现的隐患形成清单，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员，按期完成整改，不能保证安全的特种设备一律停用，要如实填报自查统计表（见附件2），经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上报属地市场监管分局，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前，各基层分局于1月21日前汇总报市局特监科。

市场监管局及各分局要结合前期开展的数据库清理行动，督促使用单位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对上报的自查统计表全面梳理，建立清晰、准确的特种设备和人员台账，根据自查自纠情况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 （三）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2月至2020年9月底）。

**使用单位持续开展排查整治。**事故隐患是动态的，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的隐患排查制度和重点时段自查自纠要求，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在排查整治阶段要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实现特种设备安全长效管理。

**乡镇（街道）园区及有关行业部门开展全覆盖检查整治。**督促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和持续开展排查治理，把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查工作纳入本地本行业全覆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查的重要内容。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规定，支持和配合市场监管部门需要处理的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

**市场监管局开展全方位重点检查整治。**充分发挥监察机构、检验单位、执法机构和基层分局的作用，突出重点开展全方位的重点检查整治，联合有关乡镇（街道）园区、有关部门开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移送案件从严从重处理。各基层分局要在属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共同做好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整治工作。

**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织督查。**市特安委领导定期带队检查，定期过堂问效，市特安委办定期不定期组织督查，并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形式，加强督查督办。

排查整治阶段重点把握三个时间节点：一是 2020 年 1 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对难以整改到位的重大隐患列出清单，说明原因，报当地政府，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控措施。二是 2020 年 2 月至 3 月底，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点，聚焦重点设备、重点环节开展针对性排查整治，确保“两节两会”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三是 2020 年 4 月至 9 月底，完成全覆盖排查整治，梳理出在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研究事项，明确牵头部门、责任人和措施建议，及时作出制度性安排，不断夯实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

#### （四）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

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织督查组对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行动不力、

信息报送少、举报投诉多、违法违规行为严重的乡镇（街道）园区及有关行业、辖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重点督查，并及时通报情况，督促整改，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对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堵点漏点和深层次问题及时研究解决，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强化源头性治理，立足治本。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市领导为第一组长，市政府办分工主任、市场监管局局长为组长，市特安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副组长，市场监管局各业务科室、特检所所长、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基层分局局长，以及市其他特安委成员单位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特设科，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各乡镇（街道）园区和有关部门也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要成立相应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并于2020年1月5日前将名单报送至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场监管部门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落实各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基层分局和特检机构的责任分工，认真开展排查整治，加强督查督导，向政府报告整治情况和重大问题。各乡镇（街道）园区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市特安委其他成员单位部门及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履行

行业监管职责，认真开展本地本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全面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对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负总责。在本次专项整治中，强化责任追究，做到谁检查谁负责，谁整改谁负责，谁出问题谁负责，谁不作为谁负责。

**（三）强化协调联动。**市特安委办要加强与乡镇（街道）园区和市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检查，协调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难点堵点。各部门之间，乡镇（街道）园区与行业部门之间，安全监管与纪检监察之间、各部门内部加强联动，相互支持配合，在安全监管、行政许可、执法查处、信用监管、责任追究、检验检测等多方面加强合作，形成合力，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四）强化隐患整改。**本次排查整治要做到边排查边整改，边治理边完善，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隐患实行闭环管理，建立隐患台账，按照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求整改，隐患销号要有验收记录。加大违法失信惩戒力度，对存在重大隐患不整改或逾期未改的一律依法查处，并采取查封扣押、停产停业、关闭取缔、失信联合惩戒等措施。

**（五）强化制度保障。****建立定期上报制度**，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市有关部门明确专人负责，在每周四上午 10 点前向市特安委办报送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 3）。**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市特安委办适时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当前工作、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建立督查督导制度**，市特安委办组织定期

不定期督查督导，对发现的监管层面问题，提请严肃问责问效，对发现的企业层面问题，交办有关乡镇（街道）园区、市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建立签字背书制度**，落实“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制度，严把整改落实验收关，报送的相关资料或表格由报出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

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  
殷宪成，联系电话：17768728998（手机）、87712320（办公室）。

- 附件：1.泰兴市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告知书  
2.企业特种设备自查统计表  
3.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 附件 1

# 泰兴市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告知书

编号: TX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的安全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使用特种设备的法定责任。

1. 遵守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保证特种设备合法使用、安全运行、节能环保，保证必要的安全投入，积极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2. 建立安全责任体系，层层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负总责，技术负责人有决策和指挥权，安全管理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职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并及时处理隐患，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发现隐患和不安全因素立即报告，设备运行不正常时按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

3. 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安全防护措施符合规定。采购、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的许可规定和检验合格要求，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具有规定的使用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4. 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使用后 30 日内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的改造、移装、单位变更或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按规定变更登记；拟停用 1 年以上的特种设备书面告知登记部门，重新启用时办理启用手续；对达到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及时报废，及时去功能化并办理报废手续。

5. 落实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主动申报检验，重新启用停用的特种设备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当进行定期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6. 加强特种设备租赁及提供使用场所的安全管理。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无证生产、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以及未按要求维护保养、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签订安全保障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明、定期检验合格证明、作业人员资格证明不齐全的，特种设备承租单位不得投入使用，场地经营管理单位不得允许进场使用。

7.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根据规定和本单位情况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特种设备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使用

登记、定期检验、锅炉能效测试申请实施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8. 加强相关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节能教育和技能培训，保证具备必备的安全节能知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台账，保存培训记录，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9.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特种设备出厂及安装维修改造资料、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检查记录、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故障和事故记录存入档案，做到一机一档。

10. 加强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并作出记录。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和设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加强对特种设备的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电梯的维护保养由取得许可资格单位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进行试运行和例行检查；对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应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开展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11. 加强应急管理。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配备必备应急装备和物品，每年至少演练一次；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12. 接受监督检查与管理。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接受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依职开展的安全生产管理，依照国家规定和相关收费标准缴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费用。

特此告知，请予遵守。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87712725、87712320

被告知单位接受意见：

我单位接受上述告知，并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加强安全管理，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同时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接受单位：（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接受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使用单位、市场监管局和发放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3

##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单位公章)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一、企业自查情况			
	企业数量	特种设备台数	
开展自查自改企业数量	(家)	(台)：其中锅炉 (台)；压力容器 (台)；压力管道 (千米)；电梯 (台)；起重机械 (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台)；大型游乐设施 (台)；气瓶 (只)。	
发现安全隐患统计	隐患总数：                    (起) 其中严重事故隐患数量：                    (起)；停用设备：                    (台)。		
其他情况补充说明：			
二、监督抽查情况			
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人次)		检查涉危化品企业 (家)
检查特种设备数量	(台)	其中锅炉 (台)；压力容器 (台)；压力管道 (千米)；电梯 (台)；起重机械 (台)；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台）；大型游乐设施（台）；气瓶（只）。			
发现安全隐患数量统计		隐患总数：（起） 其中严重事故隐患数量：（起）；停用设备：（台）； 报废设备：（台）。			
下达检查指令书		（份）			
立案查处		（起）			
其他情况补充说明：					
<b>三、排查特种设备严重安全隐患情况统计（可加附页）</b>					
序号	隐患种类	隐患描述	单位名称	是否完成整改/未整改原因	采取的工作措施

# 泰兴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国务院督导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印发的《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安专治电〔2019〕16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泰兴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泰委办发〔2019〕70号），决定从2019年12月起至2020年12月底，在全市深入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深刻汲取“3·21”“9·28”“10·10”等事故教训，全力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整治政治站位不高、红线意识不强、安全责任缺位、隐患排查不扎实、监管执法宽松软的问题。到2020年底，道路运输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5%以上，道路运输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得到持续遏制。

## 二、整治范围

（一）从事省市际包车客运、三类以上班线客运和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以下简称“两客一危”）的不合规企业、车辆和驾驶员，非法营运企业和车辆等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二）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及其所属企业和违法装载企业；

（三）公路基础设施风险排查治理；

（四）交通工程建设隐患及违法行为。

### 三、整治重点

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由交通运输、公安、应急、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依职责联合监管。对于严重扰乱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危害道路运输安全的“黑车”、“黑公司”由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配合，实施联合打击。公路建设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管，建设单位负责落实整改。

####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专项整治

**1.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道路运输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实行一岗双责。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强化安全生产投入。**道路运输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3.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强化对安全人员的教育培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安全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4.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020年底前，“两客一危”运输企业要全面建立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对事故隐患分类分级、闭环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重大风险监督抽查和重大隐患整改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强化对重大风险和隐患的监督检查。

## **(二) “两客一危”专项整治**

**5.清理不合规企业。**市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全面排查“两客一危”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情形，对证、照不全或者超范围经营的企业，对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企业，交通运输部门查实后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或取消相关经营范围。交通运输部门要全面排查“两客一危”企业资质条件，对不符合许可条件、长期未从事运输经营或逾期未年审等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对不能按期整改到位的，一律依法撤销、注销经营许可，并抄告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或取消相关经营范围。市场监管部门要实施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并将道路旅客运输相关市场主体信息精准及时与公安、交通

运输部门共享。

**6.清理不合规车辆。**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全面排查“两客一危”车辆使用性质与道路运输营运资质不一致情况。对依法取得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件、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交通运输部门查实后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公安部门，公安部门要依法变更行驶证使用性质。取消所有经营期限届满的 800 公里以上省际客运班线经营权。对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测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GB 18564）等标准要求，且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两客一危”车辆，不得通过车辆年检和营运车辆年度审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罐体壁厚检验检测的监管，对未取得罐体合格证的，交通运输部门不得予以车辆年度审验。

**7.清理不合规驾驶员。**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全面排查“两客一危”驾驶人身份信息、治安刑事处罚、交通事故、交通安全违法和记分、文明交通失信、驾驶证逾期未审验、未换证、从业资格记分等情况，对发生过亡人以上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安全违法记分达 12 分的，连续三个记分周期不参加审验的，吸毒的，醉驾、超速超员等构成危险驾驶罪的，依法对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联动作出降照、注销、吊销处理。“两客一危”运输企业负有对所属驾驶人员的教育培训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其适任驾驶职业，要定期排查梳理存在妨碍安全驾

驶疾病、交通安全违法记分达到 12 分、文明交通严重失信、驾驶证逾期未换证等情形的隐患驾驶人，及时采取调离驾驶岗位或辞退等措施。

**8.严格执行危货电子运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货电子运单管理制度。加强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环节的监管，交通运输部督促作为装货人的危险品码头；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企业；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危险废物产生或经营企业等，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在充装或者装载货物前进行“五必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充装或者装载。进一步推进电子运单管理制度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通过“电子运单管理系统”制作电子运单；危险货物装货人严格比对本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填报的电子运单。违反法律法规的，各相关部门应责令改正，并依法按照上限进行处罚。

**9.强化班线客运管理。**市交通运输、公安、应急部门应当督促客运企业严格执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通运输部应当督促客运站经营者严格执行《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品查堵、客运车辆安全例检等制度落实，并严格执行省际、市际客运班线实名售检票制度，确保旅客本人持票乘车；严格执行旅客行李物品、行李舱托运货物安检制度，严防危险品上车。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许可的路线、班次、站点运行，在规定的停靠站点上下旅客。

**10.强化旅游客运管理。**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强化对旅游包车客运的企业、车辆和人员资质条件审核，严格包车客运标志牌备案管理，督促旅游客运企业加强车辆、人员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文旅部门应当加强旅行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管理，旅行社应当选择合法资质的运输企业、车辆和驾驶人员，车辆还应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终端并接入我省行业监管平台（包括外省籍车辆），鼓励旅行社优先选择安全信用等级高的运输企业和车辆从事旅游客运经营活动。旅游包车应当在客运站、旅游集散中心或其他安检点进行安检、身份核对，身份不符或携带危险品的游客，不得乘坐旅游包车；对不具备进站条件的旅游包车，旅行社必须核对游客身份、开展行包安检。

**11.强化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和安全防护隔离设施的应用。**市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部门要联合开展“两客一危”企业应用网联联控系统和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情况的检查考核，对车辆硬件终端和软件平台不满足技术标准的，未按规定要求入网或传输数据的，严重报警信息未按要求进行处理的，予以联合通报、处罚。要结合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数据，配合泰州市开展“两客一危”企业安全评价，定期公布“两客一危”企业、驾驶员“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人员实施联合惩戒。银保监、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深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数据应用，建立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应用市场手段倒逼落实“两客一危”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加快城市公交车辆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安装改造，2020年底前完成安装。

**12.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对非法运营以及严重超速、客车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超限超载、企业或车辆非法异地经营、未持有有效客运包车标志牌、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事项运行、超许可事项经营、未按要求实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5 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进行处罚、记分并纳入信用管理。公安部门应当对驾驶大型载客汽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50% 以上或者超过额定乘员 15 人以上的，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且行驶时速达到 90 公里以上，或者在普通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0% 以上，且行驶时速达到 60 公里以上的，依法按照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对阻碍执行公务、闯关冲卡以及盘踞在道路运输行业内的黑恶势力从严从快从重打击。对涉嫌制售、使用假证件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外省籍“两客一危”车辆涉嫌非法营运的，交通运输部门一律发函征询车籍所在地管理部门许可信息，对存在违章的，一律实施处罚结果源头抄告制度。

### （三）超限超载专项整治

**13.强化治超工作责任落实。**市治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主体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源头管理、路面查处、“一超四罚”和联合惩戒等工作。要加强治超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与治超工作相适应组织机构，强化工作部署、督导推进和考核检查，切实强化治超执法站点、人员、经费、装备的保障。2020 年 1 月底前，市治超办要制定货运源头管理

办法，明确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管理部门、职责及违法装载的处罚措施。

**14.加强货物装载源头监管。**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管理部门要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严格监督港口码头、物流园区、货运场站等货运集散地，把好装载关、出门关，严禁超限超载车辆（经许可的大件运输车辆除外，下同）上路，将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作为治超工作的责任单位，纳入乡镇（园区）和部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要履行货物合法装载配载安全生产责任，按照规定装载配载、称重，执行货运运单、货车及驾驶人进出登记、称重放行和统计汇总等制度。2020年1月底前，港口码头及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必须安装称重和视频监控设施，2020年新公示的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在公示后三个月内完成称重和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工作，2020年6月底前，应当将相关监控接入管理部门，自觉接受管理部门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管理部门每月至少对辖区源头单位开展2次现场巡查。

**15.加强货运车辆监管。**市公安部门要严格车辆注册登记，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的车辆，一律不得予以注册登记，并将相关信息抄告工信、市场监管部门，由工信、市场监管部门对非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车辆的企业予以处罚。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车辆改装企业的执法检查，严查严管车箱生产厂家和车辆改装企业加高货运车辆栏板、加厚钢板、擅自更换与原车规格及层

级不一致的轮胎等非法改装行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要结合营运车辆安检和综合性能检测工作，严格车辆安检检测，对存在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不予通过安检检测。公安部门要严查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行为，对非法改装车辆，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由公安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能够当场恢复的，当场监督整改到位；没有整改到位的，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车辆年检和营运车辆年度审验。

**16.加强超限超载联合监管。**市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监控网络，强化信息共享，完善抄告通报和联管联控机制，驻站执法的公路超限检测站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要根据超限超载车辆行驶变化情况，每月制定覆盖辖区全域的干线公路治超流动执法检查方案，及时查处辖区超限运输车辆故意绕行逃避检测、短途超限运输等违法行为。对超限超载车辆一律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进行处罚、记分并纳入信用管理和联合惩戒。对达到“一超四罚”条件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货运站经营者，一律严格处罚到位，并定期向抄告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17.建立货车超限超载治理管控体系。**市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充分利用交通、公安现有设施，突出市界和重点源头，规划建设和动态调整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加快推进电子抓拍系统、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建设，逐步完善农村公路限高限宽限载设施，构建人防、技防、物防“三位一体”的超限运输车辆管控体系。要加强对长江汽渡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的联合检查，

长江汽渡经营单位一律不得渡运超限超载车辆。

#### （四）公路基础设施专项整治

**18.开展公路基础设施风险排查治理。**实施精细化管理，按照省制定的江苏省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风险分级排查技术指南，加强公路、桥梁安全风险排查，重点包括交叉口、集镇段、团雾雨雪冰冻多发路段，公交车、校车通行的临水临河路段；独柱墩桥梁、缆索体系桥梁以及技术状况评定为3类以下的桥梁等。对排查发现的高风险路段或桥梁，要结合改建工程或养护工程进行改造，一时不能整治到位的，要设置醒目的提示标志，并采取临时性应急措施降低安全风险。交通运输部门要重点查处损坏公路及附属设施、非法侵占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以及其他影响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 （五）交通工程建设专项整治

**19.强化工程质量隐患的排查整治。**市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深入开展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桥梁、高边坡、深基坑、临边临水作业等重要施工现场的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重点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灾害防控措施等情况。建设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班组建设与管理，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定期开展隐患的自查自纠和风险的严管严控。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建设、养护、涉路施工等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特种设备的检测验收。

**20.强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实。**市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施工规范和技术文件要求施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查工作，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等防控措施；建设单位应依法单列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并监管施工企业落实；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人员承揽工程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格）；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特别是防滑、防冻、防火、防中毒工作措施必须到位；临边临水、交叉施工、复杂地质条件下桥梁交通工程等风险较大的工程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到位；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严禁未按经审核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以及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行为。

**21.严厉打击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紧密结合平安交通三年行动计划和红线行动等专项工作，对发现存在的质量安全红线问题且属违法行为的，追究从业单位法律责任，一律责令停产停业；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单位及个人，按照《省安委会关于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发生严重违反安全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的红线问题，执行红黄牌警告措施并依法予以处罚，受到红牌警告的，取消平安工地、优质工程等创优申报资格。

#### **四、时序安排**

**（一）学习动员阶段（2019年12月22日至12月27日）。**各单位、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细化制定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二）排查整治阶段（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底）。各单位、部门要集中开展各类隐患排查治理和执法检查等，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绝不放过，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隐患全面清零。要治理一批重大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各单位、部门要组织对前期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情况的回头看，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要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取得成绩、存在问题，探索建立交通运输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工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银保监机构、泰通集团分管负责同志参与。各行业机构要成立相应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统筹开展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单位要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要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之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督导。市交通运输局将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各单

位开展情况进行重点督导。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制定专项整治细化实施方案，于2019年12月31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局。要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2020年1月至11月，每个月的2号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本单位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隐患清单、工作的亮点和存在的问题报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11月8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将报告报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肖蕾；电话：87726213。

(四)加强舆论引导。各单位要加大专项整治的宣传报道力度，让广大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参与和配合此次专项整治。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全方位、广角度、多形式宣传专项整治的工作进展，形成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 泰兴市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国务院督导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印发的《省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安专治电〔2019〕17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泰兴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泰委办发〔2019〕70号），决定从2019年12月起至2020年12月底，在全市深入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深刻汲取“3·21”“9·28”“10·10”等事故教训，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举一反三、守牢底线，全面摸清水上交通运输领域安全底数，辨明风险、排查隐患，着力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不断降低水上交通、港口事故发生率，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

重特大事故，保持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往年同期不增加。

## 二、整治范围

在泰兴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港口码头、航运公司、桥梁建设经营单位等涉水企业。突出渡口、危化品、桥梁、船员等重点方面，突出渡船安全营运、危化品水路运输及船舶配员、桥梁防撞设施建设等关键环节，强化对船舶超载超航区航行、配员不足、长期脱管、“三无”船舶非法载客及作业、以及恶劣天气下禁限航规定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综合整治，加大检查和处罚力度，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 三、整治重点

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泰兴内河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承担长江泰兴段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港口危化品装卸、储存企业承担港口危化品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港口危化品装卸、储存作业安全生产的具体监管工作。渡运单位承担渡口运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依据各自职责共同负责长江客汽渡的安全监管。

### （一）开展船载危化品运输专项整治

1.危险货物货主（码头）要落实高质量选船机制，严格执行选船检查标准。

2.交通运输部门、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要督促港口码头单

位和船舶严格落实船岸界面检查制度，杜绝违规操作。

3. 交通运输部门、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要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管控，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5时，禁止600总吨及以下载运化学品船在泰兴内河水域（包括长江）航行。2020年底前，禁止所有单壳化学品船和油船在泰兴内河水域（包括长江）航行、停泊。长江泰兴水域危险货物船队被拖驳船不得超过5艘。

4. 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要强化危化品运输船舶现场监管，严厉查处谎报瞒报、非法洗舱、非法处置货物残余物等违法行为，对整治期间存有前述行为的船舶，实施重点监控直至禁航，并通报交通运输部门和港口码头单位，限制直至禁止其在泰兴港口装卸作业。

## （二）开展港口危化品作业专项整治

5. 落实港口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企业和装卸企业要配备至少1名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储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达到15%并逐步提高。港口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外部的距离必须满足设计建造时的《海港总体设计规范》《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石油库设计规范》《油气化工码头防火设计规范》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规定标准要求的港口企业，交通运输部门要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整改到位。

6. 健全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涉及甲A、甲B类危险货物作业，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港口经营企业，2020年底

前，必须全部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对逾期未达标的，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取消经营许可；对已达标的，交通运输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开展抽查，发现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不能保持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整改，存在重大问题和隐患的，一律暂停经营。

7.提升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性能。2019 年底前，所有涉及液化气体的港口重大危险源企业要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所有港口危化品储罐安装紧急切断阀、高低液位报警装置和高液位联锁装置。新建、改建港口危化品储罐要采用最新标准规范进行设计，LPG 低温储罐要采用双防罐或全防罐。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港口危化品常压储罐强制检测机制，罐龄 12 年以下的每 6 年检测一次，罐龄 24 年以下的每 4 年检测一次，罐龄 30 年以下的每 2 年检测一次，对于经检测发现壁厚不达标、基础沉降超标等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储罐一律关停。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危险货物储罐监测评估、危险货物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

8.从严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许可。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港口经营许可证附证所确定的危险货物品种进行作业。对企业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未按要求申报或者瞒报、谎报的，交通运输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无资质或经营资质失效、不全、超范围违法违规从事经营、一年以上未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发证机关依法依规一律取消作业许可。

2020年6月底前，从事可燃液体、液化烃作业的装车平台必须全部安装流量监测装置（定量装车系统），对未按要求安装的装车平台，发证机关依法依规一律取消作业许可。

9.加强港口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的基础数据，并与属地管理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10.强化港口安全生产执法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石油化工码头企业安全监督检查规范》等规定和要求，加大对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超尺度靠泊船舶、港口重大危险源、港口危险货物储罐的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查处未落实船岸安全检查制度、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落实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装车台等一线人员未按操作规程作业、未依法检验压力管道等违法行为，在责令限期整改的同时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开展港航基础设施隐患治理。交通运输部门、水务部门要加强对港口公用基础设施、航道、船闸等基础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对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维护和运行状况，航道、整治建筑物、航标维护和运行情况，船闸水工基础设施、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等技术状况进行全方位、全覆盖、全要素的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能立即整治的要即查即改，对一时不能整治到位的，要采取临时性应急措施降低安全风险，并明确隐患整治时限，抓紧制订整治措施、落实整治资金，确保尽快整治到位。港口经营

人或所有人应依规定加强对码头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跨越航道的桥梁管养单位依规定设立桥涵通航标志。

### （三）开展渡运安全专项整治

12.渡运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提升渡运风险防控能力的各项措施，提升渡船安全技术标准和防撞能力，规范渡船船员履职行为；2019年底前，长江渡口要全面建成并运行岸基监控系统。

13.交通运输部门、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严厉打击渡船超乘客定额、超核定载重线、超核定抗风等级等冒险航行，以及疲劳驾驶、违规横越等违法行为。自2020年1月1日起，渡口、码头全面禁止超限超载车辆（经许可的大件运输车辆除外）上渡，长江渡线禁止除公交客运外7座以上（不含7座）客车通行。2020年底全面禁止7座以上（不含7座）客车通行。对违反上述行为的渡口、码头由交通运输部门严肃处理。

### （四）开展“三无”船舶专项整治

14.交通运输、海事、公安、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动协同、齐抓共管，2020年底前，全面取缔“三无”船舶（即“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引导合法规范的水上交通、物料供应等港口辅助作业船进入经营市场。

15.港口经营企业不得为“三无”船舶提供装卸服务；水上服务区、水上加油站点不得为“三无”船舶提供燃油供应服务；严禁

“三无”船舶过闸。

16. 交通运输部门、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加强联动执法，加大监管力度，发现“三无”船舶擅自航行作业的应制止和查处，并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五）开展桥梁防船舶碰撞专项整治

17. 桥梁建设和管理单位应落实通航水域桥梁防碰撞设施建设要求，对已建在建桥梁开展涉水桥墩防撞能力评估，对防撞能力不足的桥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桥梁防撞能力，新建改造桥梁防撞设施由桥梁建设单位实施，既有桥梁增设桥梁防撞设施由桥梁权属单位实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桥梁建设和管理单位按规定设置导助航标志和警示标志并做好桥上标志的维护，交通运输部门、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按规定做好水上安全设施提升和维护。

18. 交通运输部门、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应加强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现场巡航巡查，加强对桥区水域通航秩序和航行船舶的监控，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保障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

#### （六）开展超载和配员不足专项整治

19. 加强船舶超载运输整治。交通运输部门、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公安机关等部门要在市际交界水域设置联合检查站和强制卸载点，坚决禁止超载船舶进入泰兴水域。港口码头单位禁

止给船舶超载装货；航运企业和船舶经营人严格按船舶配载规定装载货物。交通运输部门、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要加大现场检查力度，从严从重查处超载船舶，禁止超载船舶进出船闸，严格执行“先纠正、后处罚、再放行”的要求。

20.交通运输部门、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要加强对到港船舶配员情况的检查，核实在船船员是否满足配员证书要求，对不满足配员要求的船舶按照规定对船舶和公司进行处罚，要求其在出港时按规定配齐船员，并定期通报船籍港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和直属海事管理机构。

#### （七）开展船舶超航区航行专项整治

21.涉水工程建设、施工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船舶的准入管理和现场监管，增加对施工作业区域的日常巡查频次，严禁使用内河船参与海上涉水工程施工。

22.航运公司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船舶营运管理和动态管理，严禁安排内河船舶从事海上运输行为。

23.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港口水域巡查，加强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核查，发现超航区航行的内河船舶要依法从重处罚，通报船籍港海事部门，涉及违法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对所属内河船涉海运输的航运公司，依法加大惩戒力度，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八）开展水上游览活动专项整治

24.交通运输部门、泰州海事局要加强游船及其救生、消防、

环保设备和器材的检查；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体育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从事游览、体育船舶的现场检查，确保水上游览经营活动船舶的适航，确保船舶按照规定标准配备足够的设施设备。

25. 交通运输部门、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开展水上游览经营活动的巡查和明查暗访，查处游览活动船舶涉及违反水上交通安全有关规定的行为，严厉打击非客船载客、擅自开展水上游览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

26.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非通航水域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备案信息的抽查，发现水上游览经营活动船舶和船员的管理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责令限期落实整改措施，并函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它相关管理机构。

#### （九）强化航运公司安全监管

27. 航运公司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航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教育培训和考核管理。要加大安全投入，严控船舶质量关，严守诚信运营关，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营运规范。

28. 交通运输部门、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要加强航运公司日常监督检查，认真梳理辖区航运公司资质、登记和管理船舶情况，重点检查公司对船舶配员、船舶动态、船舶维护、应急演练、货物装载等掌握情况；要深化航运公司分类分级管理，加大监管和审核力度，依法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航运公司淘

汰出运输市场。

29.交通运输部门、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要加强信息沟通，对安全管理存在较多或较大问题、事故频发、严重违法违规、被实施附加或跟踪审核、诚信状况差的航运公司开展联合监管，对存在“代而不管”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直至取消公司经营和管理资质。

30.交通运输部门、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要继续开展长期脱管船舶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船舶长期脱管现象，对经督促仍存在长期脱管船舶的航运公司，按照《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将其列为重点跟踪公司、所管理船舶全部列为重点跟踪船舶。

#### **四、时序安排**

##### **（一）学习动员阶段（2019年12月22日至12月27日）**

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突出问题、整改意见，深入学习省市领导关于“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警示教育部署要求，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分析本单位和本部门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广泛宣传发动，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安排，要对照整治内容，结合工作职责和辖区特点，制定详细的整治措施，扎实安排好相关工作，要将整治工作纳入全年目标任务中，确保各项

工作有力推进。

## （二）排查整治阶段（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底）

突出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突出条块结合、联动推进，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自查自改与督查整改相结合，扎实开展水上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边排查边整治，边治理边完善，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重点把握三个时间节点：一是2019年12月底前，梳理汇总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省市安全生产巡查、大排查大整治、明查暗访等集中移交、上报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没有完成整改的，书面说明理由。二是2020年1月至3月底，结合年末岁初安全生产特点，聚焦重点船舶、重点水域开展新一轮专项整治，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三是2020年4月至9月底，完成对我市水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全覆盖，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着眼长效机制，逐项梳理出在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研究的事项，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措施建议，及时做出制度性安排，不断夯实监管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各单位、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整治措施，倒排时间表，明确各项工作完成时间，确保相关整治任务顺利完成。

##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

市交通运输局、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将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适时开展督查，特别

是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各单位要总结活动取得的经验和成效，不断提高整治水平，将整治工作向“长”和“常”转变，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改善水上安全水平。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交通运输局和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分别牵头，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和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分管领导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安、农业农村、水利、文广旅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参与。各单位、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专项整治工作是稳定辖区安全形势的重要抓手，是提升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一环，要以高度的政治感和责任感，高质量的抓好专项整治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集中力量组织开展好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问题整改。进一步强化问题意识、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坚持边整边改、整改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第一时间责令限期整改，能尽快整改的立即整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确保万无一失。发现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从严从快处理，防止风险累积、酿成事故。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要加快建立健全船

舶诚信管理体系，充分运用高质量选船机制、信用管理等手段，提升辖区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问责问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健全整治工作责任制。每项整治措施要落实人员、明确分工，确保责任层层压实。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实施方案，加强工作研究，持续推动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切实增强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强化整治力度，消除顽疾固症，全面提升辖区本质安全水平，保障整治取得成效。整治工作期间，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从重严肃惩处。

（四）强化协调联动。各单位在专项整治期间要针对船舶流动性的特点，互通信息，加强沟通，形成上下游联动，左右岸互助的合力和高压态势，协同推进各项专项整治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有序、有力。要加强信息报送，2019年12月31日前上报专项整治细化实施方案；2020年1月-11月，每月1日前，将上个月本单位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形成的隐患清单，工作的亮点和存在的问题报送工作组；2020年12月5日前，将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报送至工作组。整治工作组联系人，市交通运输局：肖蕾，电话：87726213。

（五）强化宣贯落实。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的宣贯工作，通过微信推送、印发告知书、悬挂宣传标语、召开宣贯会等形式多样的方式及时把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传达辖区各港航企业、船

舶、船员，营造专项整治的浓厚氛围，宣贯专项整治的要求，引导企业积极的开展自查，配合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充分宣传水上交通突出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引导企业职工和群众积极参与，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爲，形成全社会齐抓安全生产的高压态势。

# 泰兴市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和省、泰州市统一部署，现就全市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压紧夯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在全市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着力建立完善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务求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消除农机安全监管领域盲区漏点，化解影响制约农机安全生产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切实提升农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整治范围

在全市农机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主要包括：田间场院农机作业场所、农机服务组织、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农机报废回收企业、农机维修点等。

## 三、整治重点

（一）联合市交警大队深入乡镇（街道）村组、农机合作组

织、田间场院、农机作业场所摸清底数、排查隐患，重点整治违法违规使用农业机械问题，力争农业机械登记上牌率、年检率、驾驶人持证率均达 90%。

-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未依法办理牌证。
-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参加定期检验。
- 3、联合收割机作业期间未配备有效灭火器。
- 4、本市牌证的变型拖拉机、拖拉机运输机组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
- 5、本市牌证的变型拖拉机未按规定参加定期检验。
- 6、本市牌证的变型拖拉机未按规定注销、报废。
- 7、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未持有合法有效驾驶证，违法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8、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的本市拖拉机驾驶人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和考试。
- 9、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使用操作人员培训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二）联合市应急管理、消防、电力、燃气等部门，组织对农机服务组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整治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

- 1、农机服务组织和农机使用者等未按照“一必须五到位”的要求组织安全生产，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不到位。

2、农机服务组织使用无牌无证、超出检验有效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3、农机服务组织使用无资质人员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4、农机服务组织使用未经安全培训人员操作农业机械。

5、粮食产地烘干场所未做到“安全制度上墙、操作人员培训、防火设备齐全、安全防护配置、安全警示提醒”五落实。

6、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资质不符合规定，人员、设备、场地等不达标。

### （三）整治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清晰问题。

1、乡镇未落实农机安全监督属地管理责任。镇村农机安全监督管理网络不健全，镇村农机安全监管能力薄弱，镇级农机安全员配备不到位，村级农机安全协管员未明确。

2、未建立农机安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对农机安全监管的职责不清。对粮食产地烘干场所、农机服务组织储油设施、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农机维修点等防火防爆、用油用气用电安全，未建立联动机制，未联合开展安全检查治理。

3、农业农村部门内部农机安全监管机构、人员、职责不明确，经费无保障。

### （四）围绕“平安农机”建设，重点整治农机本质安全基础不扎实问题。

1、未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平安农机”建设文件精神，提升“平安农机”建设质量。

2、未广泛开展“平安农机示范乡镇”“平安农机示范农机合作社”建设活动，未开展“平安农机”建设“回头看”。

3、农机安全检查不彻底、不规范，对排查出的农机安全隐患未记录、无跟踪、不闭环。

4、农机安全检查未向被检查单位制发书面隐患整改通知。

5、不按规定实施省级农机安全监理装备建设项目，未组织项目验收。

6、农机监理考试、技术检验、安全检查、执法车辆等安全监管装备不能满足工作需求。

7、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和政策性保险惠农政策实施未全覆盖。

#### **四、时序安排**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2月中旬至下旬）**

召开会议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全面部署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明确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和要求。按照省厅的部署要求，深入分析农机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对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农机安全专项整治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迅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自改，为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奠定基础。

#####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

在全面整治的基础上，抓住“三夏”、“三秋”农忙等重点时段，瞄准农机服务组织、农机作业场所等重点场所，聚集变型拖拉机、

上道路拖拉机、产地烘干机等重点机具，突出整治重点内容，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依规履职，明晰具体整治范围，摸清农机安全监管底数，深查细挖安全隐患，实现排查工作无死角、无盲区、全覆盖，组织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督促落实隐患全整改、全闭环，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深入研究农机安全工作的堵点漏点，着力解决深层次问题。强化源头性治理，立足治本，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制机制。

###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

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巡查督查，精准把脉、对症下药。结合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和实际，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形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工作机制，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局成立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局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机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按时序进度和要求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农机服务组织、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农机维修点等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自查自纠方案，报监管单位审定。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建设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19〕13号）要求，大力推广镇村农机安全监管“柳堡模式”等好经验好做法，采取行政推动、财政扶特等措施，配齐乡镇农

机安全监管人员、村级农机安全协管员，编紧织牢镇村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筑牢农机安全生产基础，确保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问题整改。坚持边整边改、整改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一时无法整改的，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确保万无一失。加强对农机作业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加大重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重大风险隐患，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快处理，防止风险累积酿成事故。大力推进报废更新补贴和农机政策性保险，淘汰老旧农业机械，降低事故风险。

（三）强化责任落地。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对工作不落实、领导不到位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整治行动期间，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从重从严惩处。进一步明确农机服务组织、农机使用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安全作业要求和安全生产责任，把责任落实到人到岗。问责问效要敢于亮剑、动真碰硬，决不姑息迁就。

（四）强化协调联动。农业农村、应急、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粮食、住建、电力、消防等部门建立更为紧密的协调配合机制，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合力。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公安厅《关于深入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的通知》（苏农机〔2019〕14号）要求，着重解决农机作业场所用油用气用电

安全监管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提高隐患排查治理专业、精准能力。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农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机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

**（五）强化舆论宣传。**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月”、“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形成全社会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浓厚氛围。加强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事故预防常识和事故预防措施宣传教育，提高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素质。加强农机技术培训和指导，做好技术咨询服务，提高机手的安全操作水平。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乡镇（街道）要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按要求每周向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报送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相关工作动态，大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经验做法。2020年12月5日前报送书面总结材料（主要包括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典型经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联系人：刘和清，联系电话：13814476056。

## 泰兴市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责任清单

序号	整治重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违法违规使用农业机械问题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未依法办理牌证。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及时发现 及时查处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参加定期检验。		市农业农村局	
		联合收割机作业期间未配备有效灭火器。		市农业农村局	
		本市牌证的变型拖拉机、拖拉机运输机组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		市交警大队	
		本市牌证的变型拖拉机未按规定参加定期检验。		市农业农村局	
		本市牌证的变型拖拉机未按规定注销、报废。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未持有合法有效驾驶证，违法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警大队	
		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本市拖拉机驾驶人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和考试。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警大队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使用操作人员培训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市农业农村局	

2	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	农机服务组织和农机使用者等未按照“一必须五到位”的要求组织安全生产，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不到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乡镇（街道）	5月底前
		农机服务组织使用无牌无证、超出检验有效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市农业农村局 乡镇（街道）	及时查处
		农机服务组织使用无资质人员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市农业农村局 乡镇（街道）	及时查处
		农机服务组织使用未经安全培训人员操作农业机械。		市农业农村局 乡镇（街道）	及时查处
		粮食产地烘干场所未做到“安全制度上墙、操作人员培训、防火设备齐全、安全防护配置、安全警示提醒”五落实。		市农业农村局 乡镇（街道）	5月底前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资质不符合规定，人员、设备、场地等不达标。		市农业农村局 乡镇（街道）	5月底前
3	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清晰问题	乡镇未落实农机安全监督属地管理责任，镇村农机安全监督管理网络不健全，镇村农机安全监管能力薄弱，镇级农机安全全员配备不到位，村级农机安全协管员未明确。	市农业农村局	乡镇（街道）	5月底前
		未建立农机安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对农机安全监管的职责不清。对粮食产地烘干场所、农机服务组织储油设施、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农机维修点等防火防爆、用油用电安全，未建立联动机制，未联合开展安全检查治理。		市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 工信局、住建局，乡镇（街 道）	5月底前
		农业农村部门内部农机安全监管机构、人员、职责不明确，经费无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5月底前

4	农机本质安全基础不扎实问题	未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平安农机”建设文件精神，提升“平安农机”建设质量。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乡镇（街道）	5月底前
		未广泛开展“平安农机示范乡镇”“平安农机示范农机合作社”建设活动，未开展“平安农机”建设“回头看”。		市农业农村局 乡镇（街道）	5月底前
		农机安全检查不彻底、不规范，对排查出的农机安全隐患未记录、无跟踪、不闭环。		市农业农村局	即知即改
		农机安全检查未向被检查单位制发书面隐患整改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即知即改
		不按规定实施省级农机安全监理装备建设项目，未组织项目验收。		市农业农村局	即知即改
		农机监理考试、技术检验、安全检查、执法车辆等安全监管装备不能满足工作需求。		市农业农村局	即知即改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和政策性保险惠农政策实施未全覆盖。		市农业农村局	即知即改

# 泰兴市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和省、泰州市统一部署，现就全市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汲取“3.21”等事故教训，认真对照国务院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八个方面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标本兼治，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学习提高与狠抓落实、压实责任与实化措施贯穿整改全过程。通过在全市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消除渔业安全生产监管领域盲区漏点，着力化解影响制约渔业安全生产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着力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生产长效监管工作机制，有效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切实提升渔业安全监管水平、渔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乡村振兴和农村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 二、整治范围

对全市河道范围内的渔船及渔业安全生产进行专项整治。加强长江禁渔区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 三、整治重点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的实施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省安委会明确的职责任务清单，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响水“3.21”特大爆炸事故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强化新发展理念，强化渔业安全监管执法，强化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强化明查暗访和挂牌督办制度，强化船东船主和单位主体责任，实推动各项整治工作。

一是整治渔船安全管理秩序。严格执行《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其他渔业船舶管理的相关规定。认真核查内河渔船的船名号、登记证书、检验证书、捕捞证书，全面排查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隐患。严格执行渔船法定检验制度，检验不合格的渔船依法采取限用措施。加强对渔船的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渔船违规作业、违规搭载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加强对内河渔船安全监管渔船的管理、细化、厘清监管职责，压实属地监管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形成职责清晰、配合良好、制度完善的工作格局。加强涉外渔船及其停泊作业管理。着眼强化实操技能和增强安全意识，强化渔业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

二是整治涉渔“三无”船舶及商渔船碰撞防控不足问题。市农业农村局结合长江全面禁捕工作落实，联合公安、水政、海事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使用高速艇等涉渔“三无”船舶从事非法捕捞、电鱼等各类违法活动，加强“两法衔接”，对于涉及违法犯罪

的“三无”船舶，坚决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严肃查处渔船非法跨区作业，突出查处通讯导航安全设备不全、故意关闭等违法行为。各乡镇（街道）强化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将涉渔“三无”船专项整治工作纳入乡镇网格化管理责任范围，要加强源头管控，“主动向前延伸一步”，拿出硬措施和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没收拆解“三无”船舶。加强与交通、海事部门协调联动，建立会商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提高对商渔船密集通航水域的管控能力；细化对事故多发水域管控手段，切实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发生。

三是整治渔业安全执法和应急管理不到位问题。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整治的措施、责任、时限、资金等真正落实；推动清单管理与动态调整、闭环管理落实，对重大风险隐患治理责任不落实的挂牌督办。重点查处安全隐患特别突出的拖网蟹笼作业和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使用不当、渔船安全技术状况较差、船员持证率低及配备不齐、船证不符、不按规定作业等责任不落实情况 and 违法行为。严格执行《江苏省渔业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制定完善应急救援演练方案，检查渔安全生产事故、灾害防控、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提高应急管理水平。组织开展渔业安全执法专题培训，实现全市安全监管执法骨干人员培训全覆盖。

四是整治安全生产监管闭环管理不充分问题。推动形成“岸上管、水上查”的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农业农村、公安、水政、

海事等部门之间的协作，做到各类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彻底整改职责可溯。加强对渔业安全生产执法案卷检查，推动从立案查处、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整改纠正、立卷归档形成闭环；推进安生隐患检查、现场整改或后续限期整改形成闭环；加强对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情况的检查督查，推动事故调查、责任追究、事故公开、整改评估形成闭环。

#### 四、时序安排

##### （一）动员部署阶段（12月底前）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 11 月 20 日响水“3.21”特大爆炸事故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宣贯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部署全面排查和整治行动。增强行动自觉性，针对短板弱项，细化措施、分解任务，建立多级工作机制，迅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自改。

#####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底）

突出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突出多方配合、联动推进，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自查自改与督查整改相结合，坚持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做到边排查边整治、边治理边完善，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改彻底。一是 2019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 2019 年以来全市大排查大整治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将大排查大整治和明查暗访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梳理，没有完成的以及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的风险隐患，作出书面分析材料报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经专家研讨后形

成隐患清单报市安委办和泰州市渔政支队。二是 2020 年 1 至 3 月底，结合年末岁初安全生产特点，聚焦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新一轮整治行动，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及省“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三是 2020 年 4 月至 9 月底，完成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覆盖。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在排查整治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眼长效机制，逐项梳理出在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研究的事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抓紧建章立制，属于顶层设计的法律制度、机构编制等报请相关上级部门研究，属于其它部门单位牵头的事项报请政府协调解决。2020 年 9 月份巡查整改工作全面完成。

各乡镇（街道）要及时梳理汇总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形成的隐患清单于每月 2 日前报送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

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督查检查，特别是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建立有力有效抓落实的长效工作机制，把基层基础工作补牢做实，加强渔业安全监管能力，巩固提升整治成效。

各乡镇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将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送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联系人：徐晔，联系电话：13016730693。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局成立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局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水产技术推广站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按时序进度和要求推动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保持“归零意识”，“视隐患为事故，隐患不改就是失职”，振奋精神、持续作战，主动带队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了解真实情况，对涉渔“三无”船舶安全风险隐患做到心中有数，重要任务亲自指挥，把实干实效贯穿始终，以政治性和党性的标准完成各项任务。

（二）强化问题整改。全市渔政执法力量主要精力要集中在安全生产执法上，对违法行为严肃处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抓牢重要环节和关键举措，边整边改、整改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第一时间责令限期整改，能尽快整改的立即整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明确专人盯防跟踪，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确保万无一失。要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上下功夫，推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巩固整治成果。对涉渔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快处理，防止风险累积、酿成事故。加强渔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和群众诉求的核查处理。

（三）强化问责问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执法监管责任特别是属地管理责任，每项工作任务按照职责分解到具体单位、落

实到具体人员。对于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地方或单位，采取通报、约谈、督办等方式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整治行动期间，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从重严肃处理。

（四）强化协调联动。农业农村、水务、公安、海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更为紧密的协调配合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执行渔业安全监管工作季度例会制度，及时召开专家分析会，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五）强化舆论宣传。在重点河道、乡镇、村等悬挂安全宣传横幅、张贴安全宣传标语，组织渔业从业人员和护渔人员观看教育片、图片展，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自觉性。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专项行动，举报各类隐患和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公开通报曝光、发函整改、跟踪督办情况。

## 泰兴市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责任清单

序号	整治重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整治渔船安全管理秩序	排查整治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隐患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黄桥镇	常态化
		严格执行渔船法定检验制度		农业农村局、黄桥镇	常态化
		严厉打击渔船违规作业、违规搭载问题		农业农村局、黄桥镇	常态化
2	涉渔“三无”船舶及商渔船碰撞防控不足问题	清理外来捕捞渔业船舶、涉渔住家船舶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常态化
		清理沿江、内河“三无”船舶		相关乡镇（街道）	常态化
		清理浮子筏、地笼网等非法捕捞网具		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街道）	常态化
		提高商渔船密集通航水域管控能力		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海事处	常态化
3	渔业安全执法、应急管理不到位问题	加强护渔队伍、执法监管队伍建设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2020年1月底前
		开展安全执法专题培训		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底前
		落实重大风险隐患治理责任		农业农村局	常态化
		完善应急救援演练方案		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底前
		整治拖网蟹笼作业和消防救生不到位问题		农业农村局	常态化

4	安全生产监 管闭环管理 不充分问题	健全“岸上管、水上查”的联动工作机制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水务局、海事处	2020年1月底前
		规范安全生产执法案卷检查		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司法局	常态化
		检查、整改安生隐患		农业农村局	常态化
		及时处理安全生产事故		农业农村局 有关部门、乡镇（街道）	常态化

# 泰兴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化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泰州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精神，切实开展泰兴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压减低端化工产能、促进安全生产形势好转”的目标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泰州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协同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化工行业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化工园区和企业开展全方位、全过程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彻底整治各类突出问题，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整治范围

列入全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的所有化工生产企业和经济开发区。

## 三、整治重点

### （一）排查消除化工生产企业安全隐患

**1. 排查评估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对照《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检查表》（附件），全面排查评估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

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整治消除企业安全隐患。**对排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逐一制定整改方案，纳入企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一企一策”，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建立台账，按规定进行督办。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整改；对风险隐患问题突出、不能按期整改完成或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改；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环保不达标、风险突出且不能有效管控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退出。以上情形同步调整“一企一策”处置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规范提升化工园区发展水平

**3. 开展园区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按照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江苏省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绩效评价体系》等，督促园区开展自我评价评估，逐项梳理分析，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落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高化工园区发展水平。**明确园区产业规划要求，围绕精细化、高端化、循环化、绿色化发展方向，着力打造“1+2+X”特色产业体系。在园区全面推广应用“一表清、一网控、一体防”

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体系，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化工安全生产的常态化监管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园区内企业安全、环保等监控信息全部接入园区信息管理平台，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率达 10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严格化工行业准入

**5. 优化行业布局。**对沿江化工企业重点实施区内迁建、重整组合、关闭退出计划，大幅压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加大小微化工生产企业整治力度，对符合安全环保条件，但用地少、职工少、产出少的小微企业，引导企业兼并重组、协议退出，通过腾笼换鸟，推动行业布局优化调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严格准入门槛，瞄准世界 500 强和行业龙头企业，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低于 10 亿元，对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的项目以及安全环保风险小、技术水平高、补链强链的精细化工和日化项目投资门槛可以适当降低，具体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市政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

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负面清单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国家、省、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禁止新增生产、储存和使用硝基类爆炸特性化学品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建立系统、主动和全面的事故预防体系，确保总图、技术、工艺、设备、人员和管理等各个环节安全可控。化工企业采用的工艺技术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可靠论证，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规范要求。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车间）。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化工设备和设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化工行业安全管理

**9.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规范化工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由实际控制人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

人。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及时处置重大异常生产情况和突发事件。强化企业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企业须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素质。**切实落实应急管理部、人社部、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应急〔2019〕107号），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第一大股东、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并每年接受相关岗位技术再培训。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 and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从业人员应具备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提高涉及硝化、光气化等高危工艺从业人员学历能力要求。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实现全流程全过程监管。**提升园区安全和环保基础设施以及风险防控能力，实现实时动态监控、执法行为全程记录等全过程监管。按照产品、技术、工艺和设备等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的本质安全要求，开展化工生产企业全流程安全诊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新建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达 100%，

在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率 2020 年底前达 10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信息化监管。**督促化工企业建设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等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园区外企业基本实现安全、环保等监控信息与我市监管部门信息平台的对接。加快整合企业、园区和监管部门信息资源，探索建设产业、安全、环保和应急管理一体化的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为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信息支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时序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1 月上旬）。学习领会省、泰州和泰兴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分析研判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存在的短板弱项，研究制定全市化工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并结合全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实施情况，针对性开展工作，让我市化工企业了解掌握本次专项整治的重点和要求。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 年 1 月中旬至 8 月底）。在完成 2019 年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各相关部门、乡镇、园区依据职责分工对化工生产企业进行再次摸排评

估。督促企业按照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形成自查报告汇总后报市工信局、应急管理局。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各部门和园区要检查每一家化工企业，全面摸清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底数，形成企业风险隐患一览表。坚持企业自查整改与部门检查督促相结合，对风险隐患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处置意见。各部门和园区要采取有力措施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确保全部整改到位。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年8月底至12月）。**各部门和园区要对问题隐患整改情况积极开展回头看，对重大问题和隐患挂牌督办，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到实处，建立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效。12月5日前，完成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燕荣华局长为第一责任人，蔡云富副局长负责具体工作落实，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要将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与全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根据我市化工行业特点和实际，进一步明确整治重点，完善化工企业专项整治重点检查表。

(二)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贯彻《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苏办〔2018〕39号),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信部门要切实履行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牵头职责,有效发挥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作用,加强督导推进,层层压实责任,采取切实可行的举措,强力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化工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涉及特种设备和产生危废的,按相关专项整治方案同步执行。

(三) 加强督导检查。各部门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特别是对重大隐患的整改要实施跟踪督办,按职责分工明确整改督办责任部门。加强对专项整治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大推动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各相关部门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和隐患清单,2020 年 12 月 1 日前报送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总结报告。(联系人:李生福;电话:87635769)

附件: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检查表

## 附件

##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处置意见
1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任职条件并按规定培训考核合格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		
5		定期进行考核、奖惩		
6	安全培训	对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四新教育及日常培训		
7		从事危险作业岗位操作人员达到基本从业条件		
8		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9		将外来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10	合法合规性	建设项目按规定通过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11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12		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13	产业政策	无列入淘汰落后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设备		
14	设计与布局	在役化工装置经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 未经正规设计的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15		企业总平面布置竣工图与现场一致		
16		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之间以及与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采取的安全措施经过安全论证		
17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等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与员工宿舍的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18		甲、乙类火灾危险性装置内无办公室、操作室、固定操作岗位或休息室		
19		甲、乙类仓库不与办公室、休息室贴邻, 或库内无办公室、休息室		

20	工艺安全	制定、执行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21		操作规程符合规定要求		
22		工艺技术来源可靠,有合规的技术转让合同或安全可靠性论证		
23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安全可靠性论证		
24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后进行工业化生产		
25		建立工艺变更管理制度并按规定执行		
26		涉及工艺重大变更有变更手续		
27		精细化工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8	开停车、试生产管理	制定化工装置开停车和试生产方案		
29		试生产方案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审查或论证		
30		对化工装置开停车和试生产安全条件检查确认		
31	设备设施	建立设备台账,编制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完好性		
32		制定年度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计划并有效执行		
33		在用或新增压力容器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使用证		
34		生产储存装置和设备设施(含电气设备)泄压、防爆、阻火、防雷、导静电、报警等安全设施设置到位		
35		安全附件校验按规定进行并正常投用		
36		涉可燃液体储罐等按规定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落实防泄漏和防腐蚀措施		
37		涉及设备重大变更有变更管理手续		
38		设备安全联锁投用、摘除有审批手续及防范措施		
39		化工装置、危险化学品设施无“带病”运行		
40	电气安全	化工生产装置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41		爆炸危险场所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42		自动化控制系统设置不间断电源		
43	仪表自动化	涉及易燃液体、有毒物料、低温储罐及压力罐,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44		在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按规定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光报警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		
45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并投入正常使用		
46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化品和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的装置,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投入使用		

47	检测报警	按规定在易燃、易爆、有毒区域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设施,并将报警信号发送至控制室或操作室		
48		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49	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清单和实行分级管理		
50		实行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风险分析准确,控制措施得到落实		
51		制定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52		对排查出的隐患下达隐患治理通知,限期治理,符合“五落实”要求,做到闭环管理		
53	重大危险源管理	重大危险源按规定评估、建档、备案		
54		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和责任人或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		
55	信息化管理	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等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		
56	危化品储存	化学品储存罐区按有关规定设置储罐高低液位报警,采用超高液位自动联锁关闭储罐进料阀门和超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止物料输送措施		
57		大型、液化气体及剧毒化学品等重点储罐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58		危化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59		危化品专用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和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60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61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62	危险废物管理	危废贮存设施规划、环评、安评、消防等手续合法、完整		
63		危废及时申报并落实安全合法处置去向		
64		危废贮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		

65	作业管理	按照有关规定, 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的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		
66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特殊作业按制度办理安全作业证		
67		动火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 受限空间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		
68	应急管理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69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并按计划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70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		

# 泰兴市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泰州市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精神，切实开展我市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专项整治督导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深刻吸取响水“3·21”特大爆炸事故教训，紧扣政治站位、红线意识、安全责任、隐患排查、监管执法五大方面整治内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提升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本质安全水平，促进我市船舶修造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 二、整治范围

对全市范围内的船舶修造企业开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与执行、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危险源监控、事故应急处理的程序与方法、教育培训、安全投入、承包方管理、设备设施建设等十方面的全面排查与整治。整治工作由市工信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泰兴海事处、市场监管局及虹桥工业园共同组织开展。市工信局负责制定方案，明确目标及重点整治范围，监督各有关乡镇园区完成本辖区内的

船舶修造企业按时完成整治目标。市交通运输局对本次整治中查出有突出问题的船舶修造企业，在整改不到位之前，停止受理该企业的船舶检验申请。市海事处负责对船舶修造企业的码头、岸线、试航等涉水项目危险源进行检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问题，且拒不进行整改的修造船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修造船企业的超范围经营情况及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各乡镇（街道）、园区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具体负责完成本辖区内所有船舶修造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

### 三、整治重点

（一）沿江修造船企业。重点整治：**一是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应严格落实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各类台账健全、完善，执行严格，建立全面覆盖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二是专职（兼职）安全人员落实情况。**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安全生产总监，配备安全生产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并将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措施落实到班组和个人。各类特种作业人员须经过严格的专业培训后持证上岗作业。外协队伍安全管理方面，外来包工队伍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并具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工队伍。**三是危险源控制情况。**企业要完善风险辨识，并制定防控措施，

实施分级管控。对重大和较大风险点及危险源，要明确控制方案及措施，同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四是事故隐患排查情况。**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和工作程序，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实施闭环管理，并定期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析处理。**五是安全投入情况。**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并制定年度费用计划、建立安全费用登记台账，保障安全生产条件。**六是应急预案制定。**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七是安全生产持续改进情况。**企业应不断应用信息化等先进技术，加快转型升级，加快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开展回头看，整治达标项的保持情况，重点对查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整改落实；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快贯彻《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AQ/T7008-2013），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船舶修造重大风险作业现场。重点整治船舶修造企业生产场所中高空吊装、有限（密闭）空间、舱内动火等危险作业，集中力量开展“八控八防一网通”：**一是严控违规吊装作业，防止吊装作业事故。**企业应根据设备特点和现场条件制定吊装方案，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设定吊装危险作业区，悬挂安全警示标牌，专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误入；特种岗位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证与特种设备操作证，严格按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施工方案开展作业活动等。**二是严控违规登高作业，防止高空作业事故。**企业应定期对工作台或脚手架材料、工装进行检测维护和保养，严

格执行工作台或脚手架搭设标准及搭拆操作规程，确保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落实到位，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常识。**三是严控违规有限空间作业，防止中毒窒息事故。**企业应对船舱等有限（密闭）空间作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施工作业方案，实行申请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并严格执行。同时要确保安全防护措施实施到位，避免造成人员窒息、中毒、中暑等伤害。作业前，应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分析，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作业期间严格控制有限空间的作业环境、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30 分钟时，应重新进行取样分析；采用通风或管道送风，管道送风前对管道内介质和风源进行分析确认；受限空间照明电压应符合规定标准；专人全过程对作业活动进行监护；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用品等。**四是严控易燃易爆化学品的管理，防止燃爆事故。**企业应加强涂装作业区域管理，严查涂装作业区负压回收处理系统运行正常，确保作业区内可燃、有毒气体浓度达标，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并实时进行监控。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使用不同型号的气源接头，避免气源使用错误，作业结束及时切断气源，专人检查维护管理。加强油漆原料等危险品库房管理，按照法规要求建设油漆原料库房，取得安全、消防等验收手续，严格控制库房内的物料存量、保持库房内的通风顺畅，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实时监控并加强巡查。**五是严控工段移位管理，防止物体打击事故。**企业应高度重视分段移位、翻身、合拢吊运作业时，要制定

吊装方案，并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严格执行大件吊运会签制度。**六是严控系泊试航程序，防止碰撞事故。**企业应实行部门事前申报制度，召开重大节点专题会，制定应急预案，进行安全交底，配齐试航人员及消防、救生、防污设备和器材，选择符合作业条件资质单位作业，并签订安全协议，确保作业船处于适航状态；关注海况，不符合时禁止作业并按照应急准备操作。**七是严控特种设备作业管理，防止意外伤害发生。**企业应加强对生产作业现场特种设备或大件吊运设备设施的管理、使用，定期检查，确保设备处于适用状态。制定交叉作业界面清单，尽量避免交叉作业，严防设备交叉作业造成碰撞垮塌。**八是严控设备设施用电管理，防止触电事故。**企业应严格执行作业许可证、上锁挂牌、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严格执行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电工操作规程，防止绝缘层破坏或电器裸露导致触电、短路时产生的高温或火花引起火灾。要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同时，大力推进重大危险源（点）“一网通”：通过加快实施信息化手段，在重大吊装作业（点）、登高作业（点）、有限（密闭）空间作业（点）、重大危险源（气站、油漆库、加油库等）建立（完善）局域监控监测系统，重要部位检测率 100% 接入企业内部一级监管与调度部门，实现数据监测和关键过程控制；同时与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船舶制造企业相关基础数据、监控过程检测数据互联互通。

**（三）内河船舶修造企业。重点整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落实情况、修造船设施设备的安全条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与落实情况、人员持证上岗与安全专业培训等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作业现场方面重点整治易燃易爆物品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和安全规章使用和收存，建立存放和领用记录台账，焊接切割工业用气使用和管理符合规定要求，手持电动工具等常用易损设备用电的防护措施规范；同时要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继续抓好《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AQ/T7008-2013）的贯彻，引导基本具备条件或已初步达标的船舶修造企业进一步消除安全管理缺陷，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对于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船舶修造企业，持续改进；未达标企业，应急管理部门要限制其生产经营活动，交通运输部门要暂停受理其船舶检验申请。

#### **四、时序安排**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总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学习动员阶段（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月上旬）。市行业主管部门及各乡镇园区、船舶修造企业开展学习动员，制定本地区、本企业的专项整治方案，并上报市工信局。虹桥工业园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成立专项整治组织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做好专项整治前期工作部署。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底）。突出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突出条块结合、联动推进，对排查出的问

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着眼长效机制，组织发动船舶修造企业对照《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AQ/T7008-2013）开展自查与整改。各乡镇园区要对辖区内所有船舶修造企业整治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有关检查情况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联合相关部门及专业人员对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各乡镇园区要加强对整改问题的跟踪督办，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到位，迎接省、泰州市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整治工作组的检查。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泰兴海事处、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燕荣华局长为第一责任人，朱承军副局长负责具体工作落实。乡镇园区要自觉履行属地化监管职责，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与乡镇园区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建立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制度等工作机制，齐抓共管，联合执法，提高整治工作效率。

（二）强化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第一时间责令限期整改。针对当前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有重点地进行检查，确保专项整

治工作不走过场、不留死角。突出专业性、针对性、精准性，研究治本措施，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三）强化问责问效。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对整治工作不力、执法不严而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整改不力的企业，坚决采取措施停产整顿。

附件：泰兴市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风险点  
（单元）检查一览表

附件

## 泰兴市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风险点（单元）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项目（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处置意见
1	关键吊装作业（重大构件吊装）	1.严格执行《起重作业管理规定》，明确关键吊运范围，吊运前现场勘查，确定吊装方案； 2.吊装工艺方案需符合现场实际，并经过审核审定； 3.吊装前进行作业风险分析，经批准后向参与人员宣贯； 4.进行关键吊装作业审批，通过后方可严格按照吊装方案施工； 5.岗位操作规程、岗位危险告知卡、应急措施等现场目视化。		
2	有限（密闭）空间作业	1.正确佩戴劳护用品； 2.密闭空间必须两人以上进行作业，或设监护人； 3.密闭舱室作业必须通过申请准许； 4.明火作业前必须对箱体内的可燃物进行清理确保安全。		
3	动火、切割作业	1.员工班前对气管、割枪点检，每月集中试漏； 2.对接头过多、老化的气管及时报废； 3.使用结束后及时关闭气阀； 4.定期对易积聚区域进行测爆； 5.密闭空间作业先测爆，过程加强通风，作业结束及时将气管、割刀清理出； 6.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管理审批流程。		
4	涂装房、预处理调漆间	1.严格按照企业《涂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周围不可私自动火； 2.调漆房内所有电气防爆（所有照明防爆），安装气体浓度检测仪及报警器，并配备灭火器材，进出的车辆必须安装防火帽； 3.定期组织进行防火防爆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的能力。		
5	高空作业	1.对工具、设备进行日常点检； 2.高处作业设施必须进行三必有：有洞必有盖、有边必有栏、洞边无盖无栏必有网； 3.上、下直梯时必须面向梯，保证三点着力； 4.不得擅自拆除/修改脚手架； 5.脚手架未经报验合格禁止使用； 6.不准从高处往下乱抛物件； 7.有冰雪霜冻时，必须在作业前采取防滑措施。		

序号	检查项目 (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处置意见
6	管系超高压实验及管路清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执行《液压高压测试工作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许可制度，作业前公告，并进行工作安全分析，并制定专人监督落实情况；</li> <li>2.制定压力测试工艺方案，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方案执行；</li> <li>3.作业前检查管路、法兰牢固可靠；</li> <li>4.作业时，对作业场地周围应划出安全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li> <li>5.拉设压力远程监测仪，遥控监测压力情况。</li> </ol>		
7	打磨作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操作前，首先检查工具及其防护装置完好、夹紧正常，无松动；</li> <li>2.加强培训，规范操作；</li> <li>3.严禁私自改动工具，拆除防护罩；</li> <li>4.更换砂轮片必须切断电源；</li> <li>5.做好砂轮片的保管，避免受潮。</li> </ol>		
8	钢板折弯、校正、剪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操作者要具备相应的操作资格；</li> <li>2.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li> <li>3.佩带正确的防护用具；</li> <li>4.操作前对周边环境进行确认；</li> <li>5.加强设备点检</li> </ol>		
9	滑移、及滑移上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操作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li> <li>2.作业前要对吊索具进行检查；</li> <li>3.严禁超载运转；</li> <li>4.加强现场监护，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开；</li> <li>5.确定统一指挥人员；</li> <li>6.产生的油污需及时清理。</li> </ol>		
10	脚手架塔拆作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作业前要按照要求填写脚手架塔拆作业申请单；</li> <li>2.作业人员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护用品；</li> <li>3.对脚手架搭设、使用和拆除进行安全监督，使之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li> <li>4.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li> <li>5.按要求点检脚手材料，定期保养；</li> <li>6.要制定合理规范的搭拆方案；</li> <li>7.禁止存在恐高、高血压等职业禁忌病者作业；</li> <li>8.脚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li> </ol>		

序号	检查项目 (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处置意见
11	系泊试验	1.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加强作业前的教育培训； 3.作业前检查确认设备的可靠性。		
12	海试	1.作业基准的严格执行； 2.必须穿戴救生衣； 3.恶劣天气停止作业。		
13	喷砂作业	1.要求员工在车间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防护口罩； 2.劳护用品在入库前安全环境部门须进行确认； 3.改善车间通风、除尘条件； 4.使用优质钢砂。		
14	船舶下水作业	1.参加下水人员必须穿救生衣； 2.下水前到海事报备，对过往船舶监护； 3.找专业下水公司进行作业； 4.根据天气变化及时调整下水日期。		
15	机舱油舱注油后，在机舱进行装焊作业	1.遵守并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通过动火作业审批方可动火作业； 2.油舱、油管注油后必须做上警示标示“已注油，严禁动火”； 3.机舱区域动火前，检查确认作业环境和作业位置，避开油舱、油管，清楚动火区内易燃物； 4.检查动火设备完好，消除设备设施的潜在隐患； 5.在危险区域内进行动火时用白铁皮或三防布进行作业隔离，并在周围布置临时消防水等消防器材。		
16	天然气回火炉作业	1.加强对操作人员定期培训； 2.严禁在回火炉周围和控制室吸烟和违规动火现象； 3.操作前要对设备进行完好确认； 4.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需及时跟踪设备运转状况。		
17	油漆库及临时堆场	1.区域内严禁动火等热工作业，若需要进行动火作业，需按《动火作业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三级动火申请制度，同时制定应急措施； 2.加油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储油罐安全管理规定》、《油料库/储油罐火灾爆炸》、《加油站管理规定》； 3.专人进行日常点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监督整改； 4.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		

序号	检查项目 (单元)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处置意见
18	空压站、 气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常管理参照《空压站、气站安全管理规程》《空压站、气站运行情况检查制度》《空压站、气站初起火灾应急预案流程图》执行；</li> <li>2.点检中若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消除隐患；</li> <li>3.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作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li> <li>4.工务保障部定期检查维修（年检），日常点检也需专人（持证）进行；</li> <li>5.站房内外都需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以及应急物资。</li> </ol>		
19	油品存贮 场所油漆 仓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区域内严禁动火等热工作业，若需要进行动火作业，需按《动火作业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三级动火申请制度，同时制定应急措施；</li> <li>2.加油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储油罐安全管理规定》、《油料库/储油罐火灾爆炸》、《加油站管理规定》、《油漆仓库管理规定》；</li> <li>3.专人进行日常点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监督整改；</li> <li>4.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li> </ol>		
20	磁铁吊吊 板上胎 架、下料 作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设备点检；</li> <li>2.吊运钢板时不要太高，对钢板运行轨迹上的工具设备进行清理；</li> <li>3.下方专人指挥和监护，避免人员进入吊装区域；</li> <li>4.被吸物应在空中稍停片刻后方可继续作业，严禁作业过程中断开电磁铁选择开关；</li> <li>5.被吸物未落禁止进行放料；</li> <li>6.严禁用电磁铁吸吊温度在 100℃以上的工件；</li> <li>7.气体切割和开破口，必须佩戴防护手套方可拿取部件，以防烫伤；</li> <li>8.废料长材长度一般不允许超过 3 米，及时回收到废料箱架并堆放整齐；</li> <li>9.切割机轨道必须每天清洁，不得有任何杂物，并涂润滑油；</li> <li>10.切割机操作者必须密切注意切割机、工件及周围环境，严禁作业中离岗。</li> </ol>		

# 泰兴市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论述和重要训词精神，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工作大局，立足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精准治理、依法管理、社会共治，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在全市组织开展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切实解决一批消防安全瓶颈性问题，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遏制较大火灾事故，全面压降一般火灾事故，加快提升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泰兴创造和谐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小微企业、家庭作坊、“三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等场所火灾隐患，紧盯火灾荷载过高、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不规范、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道不畅通、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持续加大排查整治力度。

##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全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发动各社会单位参照《十三类场所消防安全自查检查要点》及相关消防安全法规和技术标准（可从“泰州消防网”下载，网址：[www.tzxfzd.com](http://www.tzxfzd.com)），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1月底前，全市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张贴。公安、教育、文广旅、民宗、民政、卫健、住建、商务等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公共娱乐场所、文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福利机构、医疗场所、施工工地、商场超市、地下空间、市属重点企业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交通、通信、邮政等部门要重点抓好车站、码头、通信和邮政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公安派出所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网格力量要加强对小单位、小场所及居民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各乡镇（街道）、园区、各部门检查时要逐一记录检查情况；充分利用社区警务平台消防模块、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消防管理模块等信息化系统的，可直接将检查情况录入系统。

(二)深化重点环节消防安全管控。一是突出治理群租房隐患。严格按照《群租房消防安全整治导则》实施整治，重点整治采用泡沫夹芯彩钢板搭建群租房、违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金属栅栏、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不规范、消防设施和逃生自救器材配置不到位等问题；督促租赁双方严格执行《江苏省租赁住房治安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30号），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加强火灾防范工作。二是突出治理“三合一”隐患。深入推进“三合

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对住宿场所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合用的，乡镇、街道要组织开展住宿人员清理和搬离行动；对住宿人员一时难以搬离的，要督促场所按照《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落实防范措施，并明确管理责任。**三是突出治理电动车消防安全隐患。**强化生产、销售环节源头治理，压实街道社区管理职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规范停放充电行为，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并落实三个决不能（决不能进楼入户、决不能违规充电、决不能停放在楼梯间）的要求。同时，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工作建设进度，济川街道要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大型居民住宅小区、重点学校建设电动自行车智能集中充电装置。**四是突出燃气安全防范工作。**发动单位和群众开展燃气安全自查，开展餐饮场所、施工工地、燃气经营场所等燃气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严禁在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在地下或半地下室使用液化石油气。督促单位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动火作业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实行应急处置力量全程进场监护。**五是突出重大火灾隐患。**要对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回头看”，对再次出现的隐患，要逐一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死看硬守措施。**六是突出重要节点消防安保。**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前，要提前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地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紧盯烟花焰火燃放、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督促落实火灾防范

措施。紧盯国家公祭仪式、各级“两会”以及在我市举办的重大活动，要组织对会场、住地进行全面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严格防范措施，全力做好消防安保工作。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要成立联合检查组，分时段集中开展检查督查，督促单位落实领导带班和重点岗位值班值守制度。结合实际，在旅游景点、游园庙会、繁华商圈、交通枢纽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地等重点场所和部位前置力量，开展流动巡防和蹲点驻守，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

（三）提升灭火救援能力。建立完善消防救援人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荣誉、生活待遇、社会优待等职业保障体系，确保政府专职队人均工资水平不低于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2倍。消防救援部门开展全员岗位练兵活动，深入辖区“高低大化”等重点单位以及火灾易发场所、区域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实战演练，加强与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动。吸纳化工、建筑、交通、电力、环保等行业专家，加强灭火救援专家力量建设。配齐配强地震、水域等专业装备，强化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大型综合体等场所区域特种攻坚装备配备，做到功能齐全、统型建设、系统配套。

（四）深化消防宣传培训。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打铁趁热”式火灾案例警示宣传，深化消防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园”工作，落实学校消防安全教育“课程、教材、师资、场所、活动”五个到

位，扎实推动将消防元素融入口袋公园、市民文化广场等公益性设施建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泰兴汽车站要充分利用电梯轿厢、公交车厢、车站等候室等开展宣传教育，打造一批有影响的消防公交专线。市宣传部门和文体广旅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在黄金时段、重要版面和显著位置，免费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在市级媒体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建立健全火灾隐患常态化曝光工作机制，打造多媒体曝光平台；组织集中曝光行动，对久拖不改、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要进行重点警示曝光。各行业部门要督促指导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宣传和全员“一懂三会”教育。文体广旅部门要督促所有文化娱乐场所演出、放映前播出消防安全提示公益广告或片花；市人事部门、党校要将消防安全纳入党政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推进消防安全“明白人”免费培训工程。网信部门要指导督促相关网站和微博、微信加大消防公益宣传力度。

#### **四、整治责任**

##### **（一）各乡镇（街道）、园区任务清单**

1、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开展乡镇（街道）、园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工作职责“清底式”登记备案，实体化运行消防工作办公室，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

演练。

2、组织实施本地火灾防控专项整治活动，部署消防安全整治，全面发动乡镇（街道）、园区、村（社区）等基层网格力量，组织开展小微企业、家庭作坊、“三合一”、群租房、沿街门店、住宅小区、老旧小区等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录入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督促整改火灾隐患。2020年3月底前摸清底数，分类建立健全底册，确保2020年10月底前底册内单位全部检查一遍，隐患全部消除。

3、保障本地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工作业务经费支出，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街道）、园区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消防宣传等职能。

4、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落实以下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实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对鳏寡孤独等特殊人群的消防安全监护。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要督促易燃易爆企业完善“一企一档”，更新“交底箱”内容，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验测试和维护保养，对消防供水管网及相关设施进行保暖处理，加强防火检查和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要加

强化工专业队、重型化工编队等专业队伍建设，推动化工园区消防站提档升级。要督促易燃易爆企业加强“工艺处置队”和“灭火救援队”两支队伍建设，从本单位正式员工中挑选熟悉工艺流程的业务骨干组成堵漏、关阀、停泵、断料等工艺处置小组。要督促大型易燃易爆企业按照地方标准《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规范》（DB32/T 3293-2017）要求，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并投入执勤。要督促化工园区区域消防安全联防联勤组织实体化运行，加大互查、互学、互督、互改、互宣频次，定期开展联合演练。

## （二）相关部门任务清单

**1、公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继续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做好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小微企业、家庭作坊、“三合一”、门面房、群租房、老旧小区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社会化消防安全宣传工作；配合做好其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20年3月底前摸清群租房底数，分类建立健全底册，确保2020年10月底前底册内群租房全部检查一遍，隐患全部消除。

**2、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等本行业管理范围内的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本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配合做好其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20年3月底前摸清底数，分类建立健全底册，确保2020年10月底前底册内单位全部检查一

遍，隐患全部消除，全市至少创建 2 家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

**3、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本行业管理范围内的单位火灾防控专项治理工作；组织本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农村、社区消防宣传教育、防火安全检查等工作；配合做好其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20 年 3 月底前摸清底数，分类建立健全底册，确保 2020 年 10 月底前底册内单位全部检查一遍，隐患全部消除，全市至少创建 2 家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

**4、卫健部门**负责医院、医疗机构等本行业管理范围内的单位火灾防控治理工作；组织本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协调灭火、抢险救援中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配合做好其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20 年 3 月底前摸清底数，分类建立健全底册，确保 2020 年 10 月底前底册内单位全部检查一遍，隐患全部消除，全市至少创建 2 家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

**5、文体广旅部门**负责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等本行业管理范围内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监督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加强体育场馆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曝光火灾隐患，免费刊播消防公益广告；深入开展火灾防控专项治理活动；组织本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其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20 年 3 月底前

摸清底数，分类建立健全底册，确保 2020 年 10 月底前底册内单位全部检查一遍，隐患全部消除。全市文物单位、宾馆饭店，至少各创建 2 家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

**6、住建部门**负责本行业管理范围内的场所火灾防控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高层建筑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推动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智能充电设施；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高层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做好燃气管理工作；协助开展燃气火灾事故救援处置和原因调查工作；配合做好其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依法对人民防空建设工程等本行业管理范围内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开展监管范围内的地下空间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监督、指导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组织本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2020 年 3 月底前摸清地下空间场所底数，分类建立健全底册，确保 2020 年 10 月底前底册内单位全部检查一遍，隐患全部消除。2020 年 10 月底前新建市政消火栓不少于 85 个，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将市政消火栓接入公共消防设施感知网络平台。

**7、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服务行业、餐饮、住宿、民宿客栈、加油站等本行业管理范围内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监督、指导各类商务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和招商活动落实消防安全职责；配合做好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批发及专业市场、农

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20年3月底前摸清底数，分类建立健全底册，确保2020年10月底前底册内单位全部检查一遍，隐患全部消除。

**8、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销售消防产品行为和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协助做好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其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9、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客运车站、码头、港口等本行业管理范围内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组织本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将消防安全培训情况纳入本行业教育培训内容；配合做好其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20年3月底前摸清底数，分类建立健全底册，确保2020年10月底前底册内单位全部检查一遍，隐患全部消除。

**10、民宗部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监督、指导重大民族文化、大型宗教活动落实消防安全职责。2020年3月底前摸清底数，分类建立健全底册，确保2020年10月底前底册内单位全部检查一遍，隐患全部消除。

**11、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将消防安全培训等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范围。

**12、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将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

内容，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配合制定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并负责监督实施。

**13、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地方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组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积极支持消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项目审批过程中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要求，协同做好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管理等工作。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电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电气火灾整治工作。

**1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经批准设立的民办消防职业培训学校实施监督管理；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

**15、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推进化工行业领域、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指导。

**16、城管部门**负责依法处理占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的私搭乱建；清除燃气设施安全范围内的违法建筑；依法处理门窗违规设置广告牌影响疏散逃生、灭火救援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其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7、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危废固废领域隐患排查，对发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协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8、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制定火灾防控专项整治方案，下发《火

灾防控建议书》，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出预防火灾事故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属地政府牵头整改辖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及时给予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做好专项整治期间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以及情况汇总等工作；加强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深入宣贯《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督促单位加强组织建设、健全制度规程、强化日常管理，分类组织开展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专项整治期间重点单位达标率不低于70%；探索通过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人培训上岗制度、单位自主聘请消防专业服务力量等方式，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有效改善单位消防管理质态；组织开展社会化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出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意见，推动全市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开展火灾事故调查，依法严格追究火灾事故责任；制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开展针对性技战术研究，组织实战演练，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专项整治期间，不少于90%的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既有单位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火灾高危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公共建筑全部接入；专项整治期间，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探测报警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

科技、司法、金融监管、农村农业、邮政管理、气象、供电、

供水、供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各自职责，抓好本部门、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配合做好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工作。

## 五、时序安排

（一）部署发动阶段（即日起至1月15日）。各乡镇（街道）、园区、各部门印发方案、召开会议，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月16日至9月底）。2020年3月底前，为冬春火灾防控阶段，针对年末岁初消防工作特点，聚焦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专项整治，确保春节和全国及省市“两会”期间消防安全形势平稳。2020年4月至9月底，为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攻坚阶段，结合夏季消防检查工作部署要求，持续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夯实消防工作基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长效机制。

（三）督查验收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各乡镇（街道）、园区、各部门组织检查验收，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完善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长效机制。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由李双山副市长负总责，市消防救援大队谢毅大队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消防救援大队，承担日常工作。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也要逐级成立组织机构，明确牵头负责人员，加强调度指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抓好落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监管协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联合开展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形成火灾防控工作合力。要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加强消防安全执法上下协作、联动响应，织密联合执法链条。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乡镇（街道）、园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底数要清、问题要清、措施要清、责任要清”的工作要求，强化隐患排查，要逐项查清底数，形成问题清单，要强化整治，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强化各方责任落实，对照问题清单，逐条整改，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强化督导问责。火灾防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列入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要强化巡查督查，开展常态化明察暗访，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乡镇和单位，及时通报，督促落实整治措施。专项整治期间，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以上及亡人火灾事故的，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请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将专项整治进展情况于每月2日前报送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办公室。（联系人：丁俊元，电话：80731503，邮箱：txsxfdd@163.com）

附件：《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 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清单

### 一、高层建筑

存在隐患：体量庞大、业态多元，产权单位多、使用单位多，各方消防管理职责不明；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随意挪用消防设施、占用疏散通道等问题；管道井、变形缝、电缆桥架封堵不到位，火灾发生后容易导致快速蔓延；内部进行疏散难、外部开展救援难。

**职责分工：**镇、街道负责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对未委托物业管理的高层住宅建筑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督促指导业主或使用人成立组织加强消防管理或进行自我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1、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对公安派出所履行消防监管职责的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加强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高层建筑的监管；督促、指导高层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逐个小区开展排查。

**2、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高层建筑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将物业服务企业消防服务质量纳入行业管理、信用评价范畴；推动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高层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加

强对高层建筑燃气管道敷设、燃气用具使用的定期安全检查。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消防救援机构通报的高层建筑消防产品质量问题，依法处理相关生产、销售企业。

**4、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高层住宅建筑检查排查。

**5、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高层建筑周边违规设置的建（构）筑物的监管，加强对高层建筑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监管。

**6、电力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电网企业加强对高层建筑输配电设施和线路安全的检查，加强高层建筑安全用电知识教育宣传。

**7、水务部门**负责向高层建筑供水的市政管网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市政管网供水压力符合要求。

**8、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以及情况汇总等工作；加强对监管职责范围内及无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层建筑的监管；制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开展针对性技战术研究，组织实战演练，承担高层住宅建筑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教育、文旅、卫健、交通运输、邮政**等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履行对本行业、本系统所属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 **二、地下空间**

**存在隐患：**救援通道少，应急通讯困难，烟气扩散不利，消防救援处置难度大，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职责分工：**镇、街道负责对无管理主体的地下空间实施消防安全监管。

**1、住建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高层建筑附属地下空间的消防安全监管；负责对人民防空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落实监管职责，监督、指导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2、文体旅部门**负责各地下空间内属于本行业管理范围内的单位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以及情况汇总等工作，加强对监管职责范围内及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地下空间的监管。制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开展针对性技战术研究，组织实战演练，承担地下空间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履行对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建筑的地下空间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 **三、大型商业综合体**

**存在隐患：**商户、租客更替频繁，边装修边营业现象普遍；擅自改变原有使用功能设计和平面布局，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燃气管道擅自拆改等时有发生，私搭乱建、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擅自改变防火防烟分区等违法行为较为突出；多产权或承包出租单位，在责任划分、制度落实、隐患整改等方面，往往出现推诿扯皮、管理混乱等问题。

**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定期对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住建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严格审批；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的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2、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场所内电梯安全管理，对消防救援机构通报的消防产品质量问题，依法进行查处；协助做好场所内的餐饮单位的消防安全治理工作。

**3、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有餐饮、住宿的大型商业综合体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场所内属于本部门监管范围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

**4、文体广旅部门**负责场所内文化娱乐场所和重大文化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

**5、电力部门**负责加强场所内安全用电知识宣传教育，推广应用先进的电气火灾防范技术措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6、城管部门**负责查处场所建筑外墙是否违规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违章搭建等障碍物。

**7、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协助当地政府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以及情况汇总等工作，加强对监管职责范围内大型商业综合体的监管；制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开展针对性技战术研究，组织实战演练，承担该类场所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履行对本行业、本系统所属的车站和交通枢纽、市属大型商场市场、体育中心等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 **四、博物馆和文物建筑**

**存在隐患：**木结构较多，建筑耐火等级低，可燃物多、使用明火多，火灾荷载和危险性大；消防水源不足，缺乏必要的报警、喷淋和防雷设施；消防设施配备不到位，已设置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也没有完全到位，个别处于瘫痪状态。少数单位用火用电用气管理混乱，缺乏有效管控措施。

**职责分工：**市政府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1、文体广旅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专项治理活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博物馆和文物建筑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2、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协助各地政府、文体广旅部门开展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制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开展针对性技战术研究，组织实战演练，承担该类场所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涉及文物古建筑的，要履行对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建筑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 **五、学校、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 **存在隐患：**

**1、学校：**一些老旧或分布在乡镇、城郊结合部的学校消防安全条件差，有的擅自使用泡沫彩钢板搭建库房、实验室；消防设施欠账现象突出，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实验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管理不规范，超量储存、混存危险化学品；学生宿舍违规安装防盗窗，电气线路私拉乱接、违章使用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极易引发火灾事故。

**2、医疗机构：**建筑结构复杂、火灾蔓延迅速。部分科室超限接收病患，违规占用走廊，消防通道不畅。医用棉花、麻醉剂、酒精和各种化学试剂等易燃易爆品和大型医疗设备、供氧设备多，火灾荷载、用电荷载量大。医患人员行动不便，疏散困难，一旦发生火灾易造成群死群伤，并造成巨大负面影响。

**3、养老机构：**很多存在建筑耐火等级低、防火分区超面积、楼层位置不符合规定、疏散楼梯数量不足等问题。受建设年代、经费资源、管理观念等因素影响，一些养老机构按规定应当设置自动消防设施但没有设置。一些养老机构私拉乱接电线、线路老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问题突出，常常因为漏电、短路、超负荷、接触电阻过大等原因引发火灾。

**4、公共娱乐场所：**人员密集，发生火灾后，易产生恐慌情绪、无序疏散，造成群死群伤；大量使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火灾荷载大，发生火灾后燃烧猛烈，火势发展蔓延迅速；公共娱乐

场所营业期间通常声音比较嘈杂、秩序比较混乱，顾客警觉性普遍降低，发生火灾往往不能及时发现，容易延误报警时间。

**5、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损坏、停用问题突出，安全出口锁闭、疏散通道不畅、常闭式防火门敞开等妨碍安全疏散的“习惯性”消防违法行为较为突出；人员高度聚集，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

**职责分工：**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将本地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超市、车站等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幼儿园及教育机构，养老院、福利院，医疗机构，公共展览馆、文博单位、体育场馆，旅游、宗教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确定整治重点和整治范围，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业务部门责任。

**1、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2、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福利院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单位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3、卫健部门**负责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单位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4、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车站、码头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单位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5、商务部门**负责商场、市场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单位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6、**文体广旅部门**负责宾馆、星级饭店、旅游景区、文博单位、影剧院、图书馆以及监管范围内的公共娱乐场所等单位的消防安全治理工作。

7、**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公安派出所对其监管范围内的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治理工作。

8、**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做好餐饮场所的消防安全治理工作。

9、**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以及情况汇总等工作；加强对监管职责范围内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人员密集场所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改；发动行业系统组织开展排查，组织行业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开展社会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发布、张贴《关于人员密集场所防范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制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开展针对性技战术研究，组织实战演练，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涉及人员密集场所的，要履行对本行业、本系统监管范围内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 **六、小微企业、家庭作坊**

**存在隐患：**存在未批先建、违章搭建、在民宅中从事生产经营等问题，伴生消防安全风险；防火分隔不到位、消防设施配备不到位、消防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容易反复。

**职责分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进消防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发动镇、街道，村居委等基层力量开展消防安全隐

患大排查、大整治。

**1、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公安派出所加强监管范围内小微企业、家庭作坊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加强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住建部门**负责牵头对小微企业厂房仓库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做好小微企业和家庭作坊的燃气管理工作。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对小微企业、家庭作坊非法经营、或超核准范围等经营活动进行查处。

**4、电力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小微企业、家庭作坊的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供技术支持，保障安全用电。

**5、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督促协调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小微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小微企业、家庭作坊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对本行业系统监管范围内小微企业、家庭作坊的消防安全监管。

## **七、“三合一”场所、“群租房”、老旧小区、民宿客栈**

**存在隐患：**房屋结构差、连片集聚，内部消防设施缺失、消防水源缺乏；维修基金续筹困难、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资金难以落实；大多数“三合一”场所、“群租房”、民宿客栈由居民自建房改

造而成，存在耐火等级低、安全疏散条件差、防火间距不足、缺少防火分隔和消防水源等问题，绝大部分未按规定设置封闭楼梯间、喷淋报警等消防设施。居住人员多为外来务工人员、消防安全意识不高，容易导致发生亡人火灾事故。

**职责分工：**镇、街道，村、居委加强“三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民宿客栈等场所的排查整治；推进独立式感烟火灾报警器、简易喷淋等简易技防措施安装；牵头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公安派出所加强“三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民宿客栈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对房屋出租实行租赁登记备案；明确租赁双方责任；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城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三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民宿客栈等场所违法建筑的行为；配合政府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3、电力部门**要积极为相关部门开展“三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民宿客栈电气线路检查提供技术支持，并配合执法部门依法对不配合隐患整改的单位（个人）停止供电；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同步改造供电设施和线路，保障用电安全。

**4、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督促协调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三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民宿客栈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对涉及本行业系统的场所消防安全监管。

## 八、电动自行车

**存在隐患：**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车身普遍采用高分子可燃材料，起火后产生大量有毒烟气，极易导致人员中毒窒息死亡；充电隐患多，停放在门厅、走道、楼梯间的现象十分严重，违规长时间充电、楼上“飞线充电”等问题非常突出，由此引发的火灾事故数量较多、伤亡较大。

**职责分工：**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使用管理方面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对辖区居民住宅小区和小单位小场所进行排查检查，开展经常性消防警示教育，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现象。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检查、宣传工作，落实管理责任。没有建设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楼院，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和组织业主明确安全管理主体单位，确定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1、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产品生产、流通领域监管；严厉查处无证非法生产、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行为，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经营者非法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拆除限速器、短路保险装置等关键性组件行为。

**2、住建部门**负责督促住宅小区建设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

检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3、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在规划方案审查中指导公共区域非机动车停放场所的布点。

**4、公安、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指导公安派出所、安监办等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和经常性宣传教育；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违反电气安全管理行为；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管理范围内的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 **九、燃气**

**存在隐患：**瓶装液化气违规违法经营，充装非自有钢瓶、超期未检钢瓶、违规检验钢瓶；“灶、管、阀”等燃气燃烧器具及配件损坏现场较多；酒店、饭店等各类餐饮场所特别是“住改商”建筑底层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风险较大，由此引发的火灾事故数量较多、伤亡较大。

**职责分工：**镇、街道，村、居委发动基层网格组织加大对门面店、餐饮场所等场所的检查、宣传力度，督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

**1、住建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使用燃气的基本安全要

求；督促燃气供应企业与用气企业签订供气用气合同；加强燃气安全管理。

**2、商务部门**负责督促餐饮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燃气安全日常检查，及时消除消防隐患。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无证无照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对检查发现的餐饮场所使用报废、超期未检的钢瓶进行追溯，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4、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公安派出所加强对其监管范围内的门面店、餐饮场所等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和燃气使用常识的宣传。

**5、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燃气使用场所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承担该类场所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 **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存在隐患：**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等生产企业在绝缘材料、阻燃原料、线芯材质、线径等方面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套牌、贴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销售无证或伪造、冒用认证证书、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合格商品；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社会单位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社会单位未配备专业电工、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电气线路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电表箱设置

位置不符合规范，线路连接不符合标准。

**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各有关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制定操作性强的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排查治理，定期分析研判、督导检查、通报情况、集中调度、联合执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流通领域电器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对电器产品批发市场以及销售门店的监督检查力度。对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发布警示信息，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和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商品违法行为；加大对电器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电器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无证非法生产行为；严厉打击生产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违法行为，严把电器产品质量源头关。

**2、工信、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负有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职能的部门，依法负责督促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电气设计和施工，对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电力部门**依法负责对电力行业各企业的监管，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督促电网企业开展输配电线路和受（送）电设施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用电知识教育宣传。

**4、公安部门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协作配合，对生产、销

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做好综合治理相关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因电气原因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

**5、工信、教育、民政、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卫计委、文体旅、邮政**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针对工业企业、学校及培训机构、社会福利机构、车站码头、商贸服务行业、公共娱乐场所、医疗机构、旅游景区及星级宾馆、文物古建筑、寺庙教堂、寄递企业等场所，开展电器产品使用领域综合治理，切实改造一批电气线路、整治一批火灾隐患、培训一批从业人员、安装一批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聘请电气安全专业人员协助对本行业系统单位自查自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查，督促单位落实电气安全防范措施。**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及时掌握有关行业部门开展电器产品使用领域综合治理情况，推动工作责任落实。

## **十一、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

**存在隐患：**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违章搭建构筑物或者设置摊位，违法设置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架空管线等固定障碍物等限宽限高行为及其他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影响消防车通行。

**职责分工：**乡镇（街道）、园区牵头，发动社区居委会和重点对象物业管理单位广泛张贴《关于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

理行动的通告》，重点指出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危害性，明确管理责任，声明禁止行为和法律后果，公布举报途径及处理方式。对于无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区，乡镇（街道）要指导社区居委会组织成立管理机构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专门人员，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防止被占用、堵塞。

**1、住建部门**要督促、指导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责任，加强消防车通道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隐患问题；督促指导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进一步规范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志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要督促指导重点对象和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对照治理重点，认真开展自查自改，清理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违章搭建构筑物或者设置摊位，违法设置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架空管线等固定障碍物。

**2、消防救援部门**要加大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力度，利用媒体平台和社会资源，以打通“生命通道”为主题，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和常识宣传；要组织力量深入社区、家庭开展面对面宣传提示，引导居民群众增强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的意识。

# 泰兴市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以及全省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部署要求，把全面排查整治与聚焦重点领域贯穿全过程，把提高安全意识与狠抓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把建章立制与压实安全责任贯穿全过程，着力防范、化解影响校园和校车安全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着力健全学校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工作责任机制，着力提升学校安防水平和安全治理能力，全力打造安全标准高、稳定基础牢、防控能力强、师生员工满意、家长社会放心的平安校园。

## 二、整治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3-6岁儿童看护点等）的校园和校车安全。

## 三、整治重点

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要紧盯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的落地落实，聚焦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不深入不具体、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和学校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力戒形式主义，确保取得实效。

（一）突出安全责任落实。政法、教育、公安、工信、司法、

人社、生态环境、住建、城管、交通运输、商务、文广旅、卫健委、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分工协作，切实消除监管漏洞和盲区。整治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关于安全生产、学校安全的部署要求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及“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学校安全主体责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健全完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及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处置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将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融入到学校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把安全工作作为学校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突出重点环节安全。**围绕安全责任压实、制度落实、措施严实的要求，对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校车及交通安全、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建筑与施工安全、实习实训安全、维护稳定、安全教育宣传等学校安全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时段全面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切实落实整改措施。

**1.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方面。**重点整治：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安全运行机制、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细化落实等方面存

在的问题；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与准入制度落实，个人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危化品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各种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规范使用、检验、操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燃气管道、液化气瓶符合规定并安装报警装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校园周边存在的加油加气站、易燃易爆场所、危化品车辆违规停放、使用液化气瓶的流动摊点等方面的问题。

2.消防安全方面。重点整治：学校建筑物或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等存在的问题；消防设施、器材维保，电气线路、管路敷设及检测维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按规定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并持证上岗、防火检查巡查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畅通疏散通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3.治安防控方面。重点整治：学校专职保安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不足、年龄偏大、业务能力不强等问题；学校安防设施配备、一键报警装置安装、校园高清视频监控全覆盖及与公安机关联网联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门口硬质防冲撞设施设置达不到防冲撞要求，“护学岗”设立不到位等问题；“五岗”管理人员配备，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校园安全会商研判、定期通报、联合整治、联动处置机制建立，校园常态化安全巡防巡查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校园周边思想行为偏激、心理失衡、易肇祸肇事精神病人、恐怖、吸毒、刑满释放、不良青少年等可能引发事端的人员关注和管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4.校车及交通安全方面。重点整治：落实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省、市的“实施意见”不力，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需求缺少有效措施，对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需求的农村地区中小學生获得校车服务等方面的问题；校车服务公司规模不大、抗风险能力不强等问题；校车运行经费投入力度不足，校车运营困难的问题；治理“黑车”和拼装车、三轮车、农用车等非法接送学生车辆方面存在的问题；校车使用许可、校车驾驶员资格审验和常规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校车安装随车视频采集设备，校车按审批线路行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校车行经线路存在危桥、危险路段及无校车停靠站台或候车亭等问题；校车超速超员等问题；上下学高峰期校门口“校家警”护学护导，校内及周边交通安全管理，学生乘车交通安全教育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学生春秋游、境内研学、境外修学旅行及其他集体外出活动组织管理、交通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5.食品安全方面。重点整治：校园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食品采购追溯体系建立，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生活用水卫生监督、陪餐制度落实，中小学“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有效运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校园周边流动摊点、便民疏导点、小餐桌、饮食店等存在的问题。

6.传染病防控方面。重点整治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

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高危传染病排查防控、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7.建筑与施工安全方面。重点整治：学校建筑及设施安全状况排查监测，危险房屋封闭，校园低洼地带、地质灾害点、易滑坡地段、易遭受雷击、基础沉陷等区域预防措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在建项目施工场所隔离管理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应对极端天气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8.实习实训安全方面。重点整治：学校和实习实训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有关规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实习实训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实习实训单位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9.维护稳定方面。重点整治：建立稳定风险分析研判制度，建立与有关部门信息沟通机制、联动处置机制，形成维护稳定工作合力，提高稳定风险的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并强化责任和措施落实，及时有效管控化解风险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0.安全教育方面。重点整治：师生安全教育常态机制落实，将安全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展国家安全、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珍爱生命安全、食品和卫生安全、预防踩踏、预防溺水、预防毒品、心理健康、防范学生欺凌、预

防网络诈骗、传销、邪教等各类安全专题教育存在的问题；安全教育形式单一、走过场，没有按规定开展安全应急疏散演练等问题，中小学家校协同开展安全教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突出长效机制建设和安防能力提升。推进专项整治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针对排查整治中的突出问题，逐项梳理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解决完善的事项，健全相关制度，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管控措施。推进专项整治与提升防控能力相结合。把专项整治行动与加快推进学校安防建设结合起来，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结合起来，切实改善学校安防条件，提升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完善安防措施，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推进专项整治与深化平安校园创建相结合，不断提升校园安防整体水平。

#### 四、序时安排

全市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0 年底结束，为期一年。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1 月底）。深入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突出问题、整改意见，深入学习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警示教育大会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分析学校安全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召开专题部署会议，对教育系统深入开展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行

全面动员部署。各学校要根据全市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落实整治任务。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2月至9月底）。突出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突出条块结合、联动推进，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自查自改与督查整改相结合，坚持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在全市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校园和校车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边排查边整治，边治理边完善。坚持条块结合，系统内外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排查整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重点把握三个时间节点：一是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今年以来全市学校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特别是对上传省校园安全风险管控系统且正在整改中的风险隐患，加快整改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二是2020年1月至3月底，结合岁末年初学校安全特点，聚焦学校安全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时段，深入开展新一轮专项排查整治，确保元旦、春节、全国及省市“两会”期间学校安全形势平稳。三是2020年4月至9月底，完成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安全专项整治全覆盖。要明确排查项目，细化排查内容，规范排查操作，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年10月至11月）。

在深入推进排查问题整改落实的基础上，要扎实组织全面的

校园和校车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工作督查，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专项整治工作跟踪督查，督促落实整治措施。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开展校园和校车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督查，推进问题整改。

##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政治站位。校园和校车安全是学校的头等大事，事关师生人身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开展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师生安全放在第一位的根本要求，是坚持标本兼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治理的根本举措，也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构建泰州卓越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市，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根本保障。各部门、各学校要进一步统一思想，下大决心、立硬规矩、动真碰硬，切实做到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切实夯实校园安全基础。

（二）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市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教育局局长夏立新，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尹松林任组长，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公安、工信、司法、人社、生态环境、住建、城管、交通运输、商务、文广旅、卫健委、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教育局主任科员曹德明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校也要相应成立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强化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督查指导，确保工作落细落实。要高度重视以中小學生为对象的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稳定工作，组织教育、公安、应急、消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单位，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同时，各乡镇（街道）切实落实无证幼儿园（3-6岁儿童看护点、农民工子女看护点）安全整治工作。

（三）强化问题整改。各部门、各学校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并落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能尽快整改的立即整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要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确保万无一失，必要时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协调解决。在此基础上，突出专业性、针对性、精准性，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完善管理制度，改善安防条件，严格过程管理，提升防控能力，形成长效机制。

（四）强化安防建设。要切实加大学校安防投入，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整体提升校园安全基础和风险防控能力水平。各地、各校要按照标准就高配备专职保安和安全管理干部，逐步提高保安待遇，优化年龄结构，提升业务素质。完善校园安防设施建设，配齐配足防护器械。加强技防建设，完善校园消防、监控、门禁系统、危化品储藏室等各类安防系统建设。到2019年底，中小学幼儿园一键报警装置、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机互联网

率 100%，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率 100%；到 2020 年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 100%，视频监控探头高清化 100%。

**（五）强化督查问责。**市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把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对各乡镇（街道）、市各有关部门和学校 2020 年平安建设和安全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把开展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作为对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整治效果不好的要及时通报、责令整改。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安全事件的，要实行挂牌督办、启动问责，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约谈相关负责人，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泰兴市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责任清单

附件

## 泰兴市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责任清单

序号	整治重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1	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方面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安全运行机制、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细化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与准入制度落实，个人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危化品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
		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各种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规范使用、检验、操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
		燃气管道、液化气瓶符合规定并安装报警装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住建局
		校园周边存在的加油加气站、易燃易爆场所、危化品车辆违规停放、使用液化气瓶的流动摊点等方面的问题。		市商务局、工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
2	消防安全方面	学校建筑物或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等存在的问题。	市消防大队	市住建局、消防大队
		消防设施、器材维保，电气线路、管路敷设及检测维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消防大队、教育局
		按规定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并持证上岗、防火检查巡查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畅通疏散通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消防大队、教育局
3	治安防控方面	学校专职保安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不足、年龄偏大、业务能力不强等问题；学校安防设施配备、一键报警装置安装、校园高清视频监控全覆盖及与公安机互联网联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门口硬质防冲撞设施设置达不到防冲撞要求，“护学岗”设立不到位等问题。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教育局
		“五岗”管理人员配备，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校园安全会商研判、定期通报、联合整治、联动处置机制建立，校园常态化安全巡防巡查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委政法委、公安局、教育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局

		校园周边思想行为偏激、心理失衡、易肇祸肇事精神病人、恐怖、吸毒、刑满释放、不良青少年等可能引发事端的人员关注和管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委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民政局、司法局、卫健委、妇联、团市委
4	校车及交通安全方面	落实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省、市的“实施意见”不力，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需求缺少有效措施，对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需求的农村地区中小學生获得校车服务等方面的问题。	市公安局	相关乡镇（街道）、市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校车服务公司规模不大、抗风险能力不强等问题；校车运行经费投入力度不足，校车运营困难的问题。		相关乡镇（街道）
		治理“黑车”和拼装车、三轮车、农用车等非法接送学生车辆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校车使用许可、校车驾驶员资格审验和常规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相关乡镇（街道）、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校车安装随车视频采集设备，校车按审批线路行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校车行经线路存在危桥、危险路段及无校车停靠站台或候车亭等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
		校车超速超员等问题		市公安局
		上下学高峰期间校门口“校家警”护学护导，校内及周边交通安全管理，学生乘车交通安全教育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教育局、公安局
		学生春秋游、境内研学、境外修学旅行及其他集体外出活动组织管理、交通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相关乡镇（街道），市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公安局
5	食品安全方面	校园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	教育局
		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食品采购追溯体系建立，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生活用水卫生监督、陪餐制度落实，中小学“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有效运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卫健委
		校园周边流动摊点、便民疏导点、小餐桌、饮食店等存在的问题。		市城管局、市场监管局

6	传染病防控方面	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高危传染病排查防控、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教育局
7	建筑与施工安全方面	学校建筑及设施安全状况排查监测,危险房屋封闭,校园低洼地带、地质灾害点、易滑坡地段、易遭受雷击、基础沉陷等区域预防措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学校在建项目施工场所隔离管理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应对极端天气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住建局、教育局、气象局
8	实习实训安全方面	学校和实习实训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有关规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工信局	工信局、教育局
		督促指导实习实训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实习实训单位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工信局、应急管理局
9	维护稳定方面	建立稳定风险分析研判制度,建立与有关部门信息沟通机制、联动处置机制,形成维护稳定工作合力,提高稳定风险的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并强化责任和措施落实,及时有效管控化解风险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委政法委	市委政法委、公安局、信访局、教育局、司法局
10	安全教育方面	师生安全教育常态机制落实,将安全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展国家安全、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珍爱生命安全、食品和卫生安全、预防踩踏、预防溺水、预防毒品、心理健康、防范学生欺凌、预防网络诈骗、传销、邪教等各类安全专题教育存在的问题;安全教育形式单一、走过场,没有按规定开展安全应急疏散演练等问题,中小学家校协同开展安全教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及各相关职能部门

# 泰兴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省民宗委印发的《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的《泰兴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决定从2019年12月起至2020年12月底，在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深入开展安全工作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汲取“3·21”等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标本兼治、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在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消除各类风险隐患，着力化解各类矛盾问题，着力建立完善长效机制，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切实提升全市宗教领域安全工作水平，为建设江苏高质量发展中部支点城市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实现宗教活动场所主体责任，宗教团体

监督检查责任，民宗部门直接监管责任，相关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和乡镇（街道）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五个到位”。

1.宗教活动场所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各宗教活动场所牢固树立“隐患即事故”理念，把安全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健全安全组织组织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各岗位安全工作责任制，建立安全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完善各类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学习培训、应急演练、自查自改、24小时值班等安全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基础工作台账。

2.宗教团体监督检查责任落实到位。各宗教团体建立并执行本宗教团体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定期分析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形势，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和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及时整改各级各类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切实提高宗教教职人员和广大信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3.民宗部门直接监管责任落实到位。民宗部门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调查研究、谋划部署、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细化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做到事事时时处处有人抓有人管，形成以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宗教科统一扎口、其他科室共同做好场所安全工作的强大合力。

4.相关部门综合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公安、应急管理、文旅、消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和检查。各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联合开展检查和执

法，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工作格局。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意识，提升应急能力。

5.乡镇（街道）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党委政府重视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将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验收体系，完善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管理网络，落实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

### 三、整治范围

全市佛教活动场所、道教活动场所、基督教活动场所（含私设聚会点和非法组织活动点）。

### 四、整治重点

（一）党委政府层面：①学习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本地宗教领域安全工作“导”的不够的问题。②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对本地宗教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分析评估不够的问题。③对中央宗教工作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不够的问题。④对宗教领域安全工作管得不够多，抓得不够实的问题。⑤宗教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够的问题。⑥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宗教安全工作坚持不够的问题。⑦对私设聚会点和非法组织活动点治理力度不够的问题。⑧统筹发挥公安、交通、文旅、教育、住

建、消防、食品监督等职能部门作用，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齐抓共管不够的问题。⑨对重大宗教活动和人员密集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掌控不够的问题。⑩宗教领域安全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落实不深不细的问题。⑪贯彻落实原省宗教局、省公安厅《关于做好全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与应用意见》（苏宗发〔2017〕2号），推动本地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不够的问题。⑫贯彻落实省文物局、原省宗教局《江苏省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苏文物法〔2015〕9号），推动本地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实施安全防护保护管护不够的问题。⑬对权属不清的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明确、不具体的问题。⑭对民宗系统机构调整安全力量相对薄弱关心重视不够的问题。⑮对违建宗教活动场所纠治不力的问题。⑯对未批准设立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安全工作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二）民宗部门层面：①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在<sup>①</sup>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对抓好宗教领域安全工作缺乏使命感责任感的问题。②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深刻吸取响水“3.21”事故教训的通知精神，在宗教领域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不到位的问题。③对宗教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深不细，防范化解缺乏钉钉子精神的问题。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领导不到位的问题。⑤制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

安全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并推动落细落实不够的问题。⑥分析研判宗教领域安全工作形势，部署宗教领域安全工作，强化监管执法，打击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不够严厉的问题。⑦落实宗教领域安全工作“百查百看”专项部署不严不细不经常的问题。⑧宗教活动场所防火灾、防踩踏、防地质自然灾害等重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不够健全完善的问题。⑨对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履行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抓的不严不紧的问题。⑩对宗教领域安全工作情况掌握不够的问题。⑪宣传普及安全知识不够经常不够全面不够系统的问题。⑫宗教领域安全工作氛围不够浓厚的问题。⑬开展安全工作培训不够经常不够全面不够系统的问题。⑭贯彻落实原省宗教局、省公安厅《关于做好全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与应用意见》（苏宗发〔2017〕2号），推动本地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不够的问题。⑮贯彻落实省文物局、原省宗教局《江苏省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苏文物法〔2015〕9号），推动本地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实施安全防护保护管护不够的问题。⑯缺乏与公安、应急管理、文旅、消防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对宗教领域安全工作开展联合执法的问题。⑰对违反安全法规的宗教教职人员处理软弱无力的问题。⑱对私设聚会点和非法组织活动点纠治监管不力的问题。

### （三）宗教活动场所层面：

1.消防安全方面：①消防器材、设施配备不足，且不能正常使用的问题。②未配备专职消防安全员的问题。③消防通道难以

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的问题。④违规停车及摆放物品造成消防车道堵塞的问题。⑤违规存放烟花炮竹、燃油燃料的问题。⑥房屋建筑使用可燃性隔板顶板的问题。⑦违规燃烧大香及对明火管控不严的问题。⑧防火门关闭不严不紧的问题。⑨消防水源不足的问题。⑩重点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防护不够的问题。⑪出租房疏于管理出现安全隐患的问题。⑫厨房烧饭使用柴禾柴油不当及抽油烟机管道清洗不及时不彻底易引发火灾的问题。⑬天然气与液化气混放混用、罐装液化气瓶摆放置不符合要求、液化气罐软管开裂等易引发安全事故的问题；消防制度、防火巡查落实不到位的问题。⑭消防制度、防火巡查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2.建筑安全方面：①房屋墙体和梁柱开裂的问题。②房屋屋顶透漏的问题。③房屋地面沉降的问题。④建筑体周边排水管沟不通顺的问题。⑤房屋外立面瓷砖饰片和屋顶瓦片坠落的问题。⑥房屋维修改造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问题。⑦建筑主体屋面违规使用彩钢瓦的问题。⑧紧邻河道建筑未采取防范人员坠河措施的问题。⑨新建场所未经建设部门审批的问题。⑩在建（含改扩建和维修）场所承接施工单位无资质、未签合同的问题。⑪建筑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防护责任不明、消防设施不足、安全巡查不够的问题。⑫危房未检测未鉴定的问题。⑬经检测，鉴定为危房，仍继续使用的问题。

3.疏散安全方面：①疏散安全通道被人为占用的问题。②疏散安全出口数量难以满足疏散人群要求的问题。③未设置安全疏

散标志牌的问题。④未设置应急指示照明灯或应急指示照明灯损坏的问题。⑤室内桌椅板凳过于密集不利于人群快速疏散的问题。⑥教职人员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欠缺的问题。⑦对老弱病残人员如何快速疏散谋划不多、考虑不全、准备不足的问题。⑧疏散场地难以满足疏散要求的问题。

4.电气安全方面：①配电柜损坏的问题。②配电间无警示标志、无防鼠门，且存放与配电设施无关物品的问题。③电源开关外罩损坏的问题。④电源线路套管防护不够的问题。⑤电源接口不能完全绝缘的问题。⑥乱拉乱接电气线路和电源插板的问题。⑦未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电气线路短路保护装置的问题。⑧用电安全制度落实不够的问题。⑨电表箱设置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问题。⑩电器电线使用及容量不符合安全规定的问题。⑪室外电源线路受树木枝叶碰刮的问题。⑫电梯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问题。⑬宗教节庆挂彩灯电线漏电的问题。⑭电气线路未定期检测维护的问题。⑮教职人员电气火灾预防和扑救方法缺乏的问题。

5.技防安全方面：①未按原省宗教局、省公安厅《关于做好全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与应用意见》（苏宗发〔2017〕2号）要求安装监控设备的问题。②监控探头未能探测探清相关目标的问题。③监控录像储存时间达不到30天的问题。④安保人员对技防录像数据不会存储调取的问题。⑤监控录像室和相关设备未按规定维护保养的问题。

6.交通安全方面：①处于繁华地区宗教活动场所场所对信众数量较多、过往马路频繁易引发交通安全事故预测预防不够的问题。②宗教活动期间易引发道路拥堵和交通事故的问题。③重大宗教活动借助地方交管部门力量加强人员车辆管理不够的问题。

7.食品安全方面：①厨房、素菜馆落实《食品采购索证验收制度》《餐饮具清洁消毒制度》《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件处理制度》不严不细的问题。②餐饮工作人员未健康体检无健康证明的问题。③食品加工间和食材储放间卫生状况脏乱差，以及未采取防鼠措施的问题。④面向社会提供的食物未经食品检测部门检测的问题。

8.防雷安全方面：①避雷设施缺乏的问题。②避雷设施未按规定年检的问题。③避雷设施“带病作业”的问题。④废弃线路清理不及时易“引雷入室”的问题。⑤重点文物设施和名贵古树未采取特殊避雷防雷措施的问题。

9.宗教活动安全方面：①安全组织未成立，且安全工作责任人未以明确的问题。②对活动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种安全问题思考不多、预想不足、谋划不够的问题。③安检工作方法和手段过于滞后的问题。④重大活动前未到当地党委政府、民宗部门和公安部门报批备案的问题。⑤未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问题。

## 五、时序安排

（一）学习动员阶段（2019年12月下旬日至2020年1月上旬）。通过橱窗宣传、图板展示、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印发

传单、网络传输等途径，采取学习会、座谈会、培训班等方式，在全市民宗部门、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3·21”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突出问题、整改意见，深入学习省委娄勤俭书记、省政府吴政隆省长在“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警示教育大会上部署要求，深入学习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努力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动员部署，迅速传达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任务要求，引导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以更高的标准、更好的状态、更大的担当投入到专项整治行动中来。各宗教活动场所对照《全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 100 看》，以及《宗教活动场所电气火灾自查检查要点》《宗教活动场所厨房消防安全自查检查要点》《宗教活动场所燃香安全自查检查要点》，深入分析场所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制定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经宗教团体初审后，报市民宗部门审定。

（二）排查整治阶段（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底）。坚持边学边查边改，做到持续学持续查持续改，重点把握三个时间节点：一是 2019 年 12 月底前，对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普查，实现全覆盖、无盲区，梳理普查发现的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情况，形成安全隐患问题清单。二是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底，结合年末岁初安全工作特点，聚焦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

展专项整治，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及省“两会”期间安全形势平稳。三是 2020 年 4 月至 9 月底，完成对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专项整治行动全覆盖，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主要采取五种整改方式：（1）能够马上整改的，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一般性问题变成严重性问题，并建立问题隐患底册。（2）对当场解决不了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提出具体办法，倒排时序进度，限期整改到位。（3）对短期内解决不了的非重大安全隐患，要做好长期整改、持续整改的准备。（4）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短期内解决不了的，必须暂时关闭场所。（5）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根本无法解决的，必须严格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坚决关闭场所，同时迅速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综合施策，解决问题，从源头上彻底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底）。从 10 月份起，民宗部门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专项整治工作跟踪督查，深化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民宗部门认真总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材料。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民宗局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局长朱咏为第一责任人，副局长张文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统战部宗教工作科，负责具体协调工作。市

民宗局每月专题研究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各乡镇（街道）、各宗教团体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加强对本地区、本宗教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

（二）实施分级管理。整治工作要坚持全覆盖、底数清、情况明，对安全隐患风险点，要开展拉网式、滚动式摸排，实施动态管理。宗教活动场所每月开展一次全面自查，乡镇（街道）每月对辖区内所有宗教活动场所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各宗教团体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抽查，市民宗局每月开展至少一次安全巡查。2020年6月底前，市民宗部门对全市所有宗教活动场所实现一次安全巡查，建立风险隐患问题清单台帐。2020年9月底前，市民宗局对全市所有宗教活动场所实现安全巡查全覆盖，建立风险隐患问题清单台账。各宗教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积极组织宗教活动场所和广大教职人员共同做好安全整治工作。

（三）注重标本兼治。要紧盯排查出的每一个问题，明确时间节点和具体措施。对由于自身条件限制，无法解决的问题，各级民宗部门要建立安全隐患整治协调机制，会同相关部门会商解决。要以寸步不让的盯劲、一抓到底的韧劲，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再梳理、再核查，着力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在扎实推进整治工作的过程中，要深刻反思问题的根源，查到症结所在，找出治本之策。

（四）强化制度保障。民宗部门要会同公安、应急管理、文旅、消防等部门，建立规范高效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执法

力度，有效处置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问题。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充分依靠群众和社会力量，确保把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出来。要建立健全跨部门会商协作机制，充分借助系统外专业力量，共同做好整治工作。要建立全市民宗系统值班联系制度，各乡镇（街道）要明确民宗助理为专项整治工作联系人。要建立专项整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2020年1月起，各乡镇（街道）每周三上午10点前向市民宗局报送本周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数据，每月底前报送本月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和问题隐患清单，保证相关信息报送的及时性、规范性和准确性。2020年11月5日前，各乡镇（街道）向市民宗局报送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五）严格责任追究。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制，紧紧围绕整改重点和整改内容，不折不扣、逐条逐项、一个不漏地完成整治工作任务。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警示和约谈。对整改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由上级民宗部门会同同级安委办向当地安委会提出追责建议。对隐患排查不全面不彻底、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泰兴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警示教育大会和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动员大会精神，按照省、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根据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省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决定从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组织开展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刻汲取近期重特大安全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对安全出行的需求作为最高目标，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突出问题导向，聚焦管理重点，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全面开展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全力稳定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泰兴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 二、工作目标

以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重点违法、重点道路为整治重点，通过开展“两客一危一货”隐患清理集中攻坚、高危车辆严重违法

集中攻坚、联动共治集中攻坚、交通安全设施突出问题集中攻坚、交通安全警示曝光集中攻坚“五大攻坚战”，确保实现压降事故总量、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的目标，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交通事故，坚决防止发生涉及“两客一危一货”车辆的“翻烧坠”事故，坚决防止发生多车相撞事故。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一）全社会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普遍增强，各级党委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

（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边界划分清晰，协调机制扁平高效，交通安全共治共建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道路交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闭环，滚动排摸机制健全完善，防控交通进一步提高；

（四）道路交通信息数据实现部门共享，预警防控、执法管理精准高效，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交通事故稳中有降。

### **三、整治重点**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集中整治容易造成群死群伤重特大事故的高风险车辆和驾驶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违法事故高发的主要公路和重点路段。

（一）重点车辆：“两客一危”车辆，特别是外省籍公路客车、旅游包车、重中型货车、工程运输车、校车及接送学生的电动三四轮、“营转非”大客车、农村面包车。

（二）重点驾驶人：“两客一危一货”驾驶人特别是有过治安

刑事处罚、吸毒史、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伤亡事故、文明交通失信记录，以及交通安全违法和记分较多、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驾驶人。

**(三) 重点违法：**“三超一疲劳”、超限超载“百吨王”、酒驾醉驾毒驾、假牌套牌假证、无证驾驶、车辆非法改装、车辆在禁行区域时间上路行驶，不按规定让行，非机动车闯红灯。

**(四) 重点道路：**G345国道和S229、S334、S356、S355、S504省道等主要货运通道，事故率超过全市平均值的重点路段路口，以及港口、码头、渡口、大型物流货运配载场站周边道路，城郊结合部道路。

#### **四、时序安排**

**(一) 学习动员阶段（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李克强总理对11月22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批示，娄勤俭书记、吴政隆省长在“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以及全省公安机关公共安全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中办国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江苏《实施细则》、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等系列文件、规定，牢固树立新发展

理念和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明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职责，增强履职尽责、尽职尽责、失职追责的担当意识和从严管理、从严执法的斗争精神。要深入分析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风险隐患和管理的短板弱项，按照本方案时序安排和工作措施，部署安排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2月至2020年9月）：**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坚持治标与治本、路面管理与源头防控相结合，坚持落实主责主业与推动联动共治相结合，坚持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会同道路交通运输管理等相关部门，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确保隐患滚动排查见底、源头监管到人到车、路面执法全时空有力度。一要全面彻底排查交通安全风险隐患。重点围绕重视程度够不够、安全管理观念意识强不强、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全覆盖、安全责任主体是否明确压实、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是否到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是否全面到位、管行业管生产的管安全是否履职到位、安全管理能力不足的问题是否有所改善、部门联动是否积极主动、宣传教育是否广泛深入等10个重点方面，开展全面排查、彻底检查，为开展集中整治提供问题隐患清单。二要准确把握违法规律特点。加强对本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的分析研判，重点围绕“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不同季节特点和元旦、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全国、全省“两会”期间，

以及恶劣天气多发时段发生的交通事故特点规律，有针对性的落实执法、整治的措施。三要着眼长效机制建设。在排查整治的同时，注意发现影响交通安全的基础性、根本性、源头性问题，总结固化整治行动成功经验和做法，在政策法律层面、规章制度方面进行系统分析梳理，研究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及时出台制度规范，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采取突击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路段、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督查检查，及时发现没有引起重视关注的风险隐患、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彻底的薄弱环节、执法管理制度机制不健全不严密等突出问题，督促落实跟踪督办、挂牌整改，建立有力有效抓落实的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效。

## **五、工作措施**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以更严的措施、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力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抓好“五大行动”：

### **（一）全面开展“两客一危一货”隐患排查清零行动**

**1、推动落实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对全市“两客一危一货”运输企业开展一次深度检查，重点检查动态监控、车辆例检、维护保养和驾驶员安全教育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对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安全风险的企业一律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

改；对违法高、事故多、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一律开展联合约谈、通报和曝光；对超员超载经处罚仍不改的运输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一律实施行政处罚；对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违法违规严重的，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2、严密从业人员安全背景审查。公安部门要每月对辖区“两客一危”驾驶人身份信息、家庭背景、治安刑事处罚、吸毒史、交通事故、交通安全违法和记分、文明交通失信、驾驶资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等情况开展滚动排查分析，按照警种职责分工，由内保、治安、交警、刑侦、禁毒等警种部门分别核查，并将核查结果通过指挥平台交办处理。凡是发生亡人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交通安全违法记分达到12分，连续三个记分周期不参加审验，吸毒或醉驾、超员超速等构成危险驾驶罪的，一律依法注销、吊销驾驶证或降级，通报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撤销、吊销从业资格证；凡是文明交通严重失信、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驾驶证逾期未审验未换证，或者有其他不适合驾驶“两客一危”车辆情形的，通报交通运输部门督促企业暂停营运、调离驾驶岗位或予以辞退。

3、严格落实重点车辆风险隐患抄告制度。公安部门要每月滚动排查清理辖区“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违法未处理及驾驶人逾期未审验、未换证等5大风险隐患，一律抄告车辆单位或车主限期处理，交通违法必须当月清零；对达到报废标准车辆、逾期未检验车辆，一律抄告交通运输部门依

法撤销、吊销道路运输证，同时录入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拦截查处。

4、强化重点车辆检验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公安部门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检测行为，对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用其他车辆替代检验、篡改或伪造检验结果、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降低检验标准，明知是盗抢、套牌、拼装的车辆仍通过检验的，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处罚，撤销车辆检验资质；公安部门要关闭车辆检验系统数据接口，停止审核发放检验合格标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检验机构要将“两客一危一货”车辆作为检验重点，严格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检测车辆，对大客车限速功能或装置、发动机舱灭火装置、行驶记录装置、动态监控装置、安全带、应急出口、轮胎，危化品运输车的紧急切断装置、侧后部防护装置、安全标示牌、车身反光标识和车辆尾部标志版、轮胎磨损状况，货车外廓尺寸、车厢栏板、整备质量、大梁、钢板弹簧片数、轮胎等项目严格检查，对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车辆合格证不符的，一律不得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5、深入实施“安全带-生命带”工程。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强化对客运企业的现场检查，在发车前，督促所有客运车辆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所有客运驾驶人向乘客作出“五不两确保”承诺，监督指导所有乘客系好安全带。客车未播放视频、驾

驾驶人未作出承诺、乘客未系安全带的，一律不得出站。文化广电和旅游、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旅行社所有及租用车辆的监管，督促旅行社运送团队游客时选择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旅游包车运行过程中，要落实驾驶人和旅游企业导游的安全责任，全程督促旅客乘车过程中系好安全带。

6、集中开展警示教育。公安、交通运输、教育、应急管理等部门要通过每月进企业宣讲、组织集中授课、配合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方式，对“两客一危一货一校”重点群体开展面对面警示教育，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教育引导驾驶人恪守安全行车底线。充分利用交警“双微”平台、手机短信、12123 交管服务平台和微信群等渠道开展点对点宣传提示，向辖区“两客一危一货”及校车运输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驾驶人适时推送安全提示信息，发送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重点提示安全行车常识、大客车驾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和货车拒绝超载超限。

7、持续开展非法营运线索排摸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部门排查梳理全市“营转非”车辆、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运营使用情况，以及长期在我市运营的外籍客运车辆情况，重点整治“黑客车”和“黑客运企业”，严厉打击非法营运活动。发现非法营运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罚，并抄告车籍地交通运输部门。对长期在外地的大客车，要通过走访排查车辆去向、“六合一”平台研判车辆行驶轨迹等方式，确定车辆正常运行区域，抄告车辆驻地的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建议落实相关监管措施。

## （二）全面开展高危车辆严重违法执法行动

1、严格路面执法查控。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查进口、补盲区、堵漏洞的总体要求，在国省道、县道、高速公路进出口、景区、治超检测站等关键节点设置联合检查站点，坚持科学布警、潮汐用警，合理配置执法人员，将勤务重点向违法事故多发的时段倾斜，对严重危及交通安全的重点车辆实施严管严控。公安部门要从治安、刑侦、特巡警、派出所和机关抽调警力，充实支援联合检查站点。贯彻落实全省统一实施客运车辆道路交通安全提示制度，由客车驾驶人向交通检查执法站点的民警签名承诺，自行承诺并纠正路面检查无法发现的安全隐患。

2、积极创新执法管控手段。公安、交通运输、城管、公路等部门要加大数据赋能和信息化手段的应用，定期研判重点车辆交通违法的特点规律，及时预警发布高危车辆出现的时段路段，指导一线执法人员精准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在国省道探索使用公路区间测速执法，使过往车辆始终处于严格的速度管控之中；探索实施利用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卫星定位数据查处“两客一危”车辆、渣土车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探索建立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机制，对违法货车实施非现场处罚。

3、严查严处“两客一危”车辆“三超一疲”违法行为。公安、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在公安执法卡口、查报站、治超检测站对“两客一危”车辆要加大查处的频率和密度，坚持逢疑必查、违规必扣、违法必处。要加快推进公安、交

通综合执法站建设，落实对客运车辆营运资质、驾驶人从业资格、驾乘人员使用安全带和“三超一疲劳”交通违法违规“四必查”，对有非法营运嫌疑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查处；对客车超员的，依法处罚后移交交通运输部门做好驳载工作。对驾驶大型载客汽车，超员50%以上或者超过额定乘员15人以上的，在普通道路超速100%以上，且时速达到60公里以上的，依法按照危险驾驶罪立案查处。同时，对我省籍车辆实施现场处罚和企业源头处罚并重，对外省籍车辆实施抄告制度，违法记录高的由公安、交通部门同时按规定列入“黑名单”管理。

4、严查严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公安、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要落实公安、交通运输、公路联合驻站（公路治超检测站）执法工作机制，实施24小时联合执勤执法。要根据超限超载车辆行驶变化情况，每月制定覆盖全市干线公路治超流动执法检查方案，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较多的相关路段和全市重要桥梁、立交桥，要发挥路警联合执法的优势，合理安排执法力量，增加路面流动执法频次，及时查处故意绕行逃避检测的超限超载车辆。对查获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一律依法严格处罚和记分。既要保证100%立案查处，又要卸驳载到位，消除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形成打击违法超限超载的高压态势。从2020年1月起，全面实行高速公路“入口拒超”，对超限超载车辆货车一律劝返。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开展“百吨王”车辆信息大排查，提取收费站、动态检测点记录的“百吨王”车辆数据，录入缉查布控

系统进行拦截查处。公安部门在路面执法中要加强对货车非法改装违法的检查力度，对通过非法加高拦板、增加钢板弹簧、更换原规格车辆轮胎等方式超限超载的，一律责令车主拆除、切割、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

5、严查严处工程运输车野蛮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公安、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紧盯城建施工区、城郊结合部等重点部位、夜间凌晨等重点时段，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轮式自行机械车等重点车辆，实行潮汐用警、错峰用警、随机设卡，严查严处不按规定装载、闯红灯、超速行驶、无牌套牌、遮挡污损号牌等违法行为。建立渣土车“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车辆及企业限制办理通行证，并抄告住建部门，禁止其参加市政建设项目招投标。对外省籍渣土车、变型拖拉机划设禁行区域，住建、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不予发放运输许可证件。

6、严查农村面包车超员。公安部门要以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村道为重点路段，以动态巡查与时段重点管控相结合、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加强农村面包车管控，严查非法拼（改）装、无证驾驶、超员超载、非法营运、客货混装、不按规定悬挂号牌或遮挡号牌、使用伪（变）造号牌和其他车辆号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7、严查校园周边违法行为。公安、教育、城管、卫生、市场监督、交通运输、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要加强学校门前及周边道路违章建筑、饮食摊点占道经营、防漏车使用液化气等安全

隐患的整治和清理，做到清理一批，取缔一批，整治一批，处罚一批。要健全完善警校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维护校园安全工作，推动建立有保安、家长、教师、志愿者等参与的平安守护小组，开展校园及周边巡逻守护，及时发现处置可能危害师生安全的问题。要深入推进“护学行动”，在中小学学校门前，安排专门警力，发挥“护学岗”的作用，在学生上、放学时间积极疏导交通、维护校园周边道路停车和行车秩序。要开展以停车秩序、行车秩序、接送学生车辆管理等专项治理为主要内容的集中行动，严查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超速、证照不全、非营运“黑校车”、“黑出租”、电动三四轮接送学生、车辆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

### （三）全面开展联动共治攻坚行动

1、加强区域联动。公安部门要通过动态采集信息，对“两客一危”重点关注车辆，特别是外省籍车辆信息及时录入缉查布控系统，实现“一处发现、多地通报、多点查缉”。对在我市违法多、事故多的外省籍营运车辆，定期抄告交通运输部门转递原籍地落实源头监管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建议停止经过我市营运线路的审批。

2、加强数据联动。公安部门要密切与交通运输部门以及周边县市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加强数据交换和数据融合，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地区共享分析，提高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交通。将交通运输部门的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从业人员资格证数据，与公安

机关的车驾管数据进行碰撞比对，研判发现逾期未检验、已报废、“营转非”等异常车辆信息和涉毒、患有精神障碍影响安全驾驶等高危从业人员，通报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进行处罚、记分或撤销、吊销营运资质证件。通过研判预警高危车辆，精准查控“两客一危一货”违法违规行为。

3、加强执法联动。公安部门要加强与相邻县市公安机关执法协作，组织开展区域重点违法统一整治行动，实行一条道路多点联查联控，形成严管严治氛围。公安部门要组织刑侦、内保、治安、巡防等警种协同作战，从严从快从重打击抗拒检查、闯关冲卡等阻碍执行公务违法犯罪行为，以及盘踞在道路运输行业内的黑恶势力。对发生交通事故，构成重大事故责任罪的，公安交警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的同时，公安内保等警种部门要迅速跟进，及时立案，依法惩办运输企业及源头相关责任人。

4、加强部门联动。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完善“两客一危”企业、驾驶员安全信用管理机制，逐步融合公安执法、交通执法、主动智能防控系统、车辆保险理赔等数据，评估企业安全信用等级，定期公布“两客一危”企业、驾驶员“红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对列入“红名单”的予以联合激励。要协调相关部门对“两客一危”等重点运输企业进行安全审计评估，对隐患突出的企业现场指导整改。市场监管部门要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进行专项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非标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 （四）全面开展交通安全设施突出问题治理行动

1、全面排查治理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设置不规范问题。交通运输、住建、公安部门要联合组织专业排查小组，邀请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专家参与，深入开展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三项排查治理，对桥梁、涵洞等路段警告、禁令标志、标线设置是否齐全规范，以及交通信号灯配时是否科学合理，指示标志标线是否齐全、连续、清晰等，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坚持边查边改，发现一处整改一处。2020年9月底前，交通信号灯应用问题的整改率不低95%，交通信号灯具和设置问题的整改率不低90%，交通标志标线样式、设置和应用问题整改率不低于90%。

2、全面排查治理事故多发路段交通安全设施不到位问题。交通运输、住建、水务、农业农村、公路、公安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园区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能和职责分工，充分动员乡镇、村委会干部，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员、交通安全劝导员、路政管理员等社会力量，实行分片包干，集中时间、精力对农村地区事故多发的交叉路口、无安全防护的临水临河路段、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的桥梁涵洞，在前期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再组织开展“地毯式”滚动排查。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留存整改前现场照片，逐一登记建档。并联合向市政府书面报告，提请市政府牵头，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管养谁负责”的原则，要逐一落实隐患问题整改责任，明确责任分工，落实治理资金。属于乡镇、园区管辖的，

由乡镇、园区负责实施整改，属于职能部门管辖的，由相关部门负责实施整改。以“平安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公路安全生命保障工程、农村地区“平安放心路”等系列创建活动为契机，加快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要坚持边排边改、逐步实施方法，要分清轻重缓急，排出时序进度，分级挂牌督办，分步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治理工作。对情况较为复杂、治理难度较大的重大安全隐患，要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实地勘察，实行“一路一策”、“一桥一策”、“一点一策”、“一涵洞一策”，研究制定安全隐患处置和改善安全行车的技术方案。对已经整改完成的隐患要及时销号，完善资料留档保存。在隐患整改治理结束之前，要督促相关整改责任部门设置警示牌、警示灯、防护栏等临时警示提示设施，特别是桥梁无栏杆、栏杆损坏的，要采取加装临时性护栏等防护设施，防止发生车辆、行人坠入河中。要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教育、预警提示，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注意通行安全。

#### （五）广泛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曝光行动

1、全面曝光安全隐患。公安、宣传、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要深化实施“五大曝光行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突出“两客一危一货”企业、车辆和驾驶人，多批次集中曝光终身禁驾人员名单、“违法王”车辆、高风险运输企业、事故多发路段以及典型违法事故案例。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结合、线上传播与面对面教育结合，利用泰兴公安公众号、交警双微平台、泰兴交警抖音平台推送相关信息。通过组织媒体随警采

访、执法直播等形式，扩大整治行动声势，形成强大震慑效应。

2、全面开展安全警示提示。公安部门要向全市重点运输企业持续通报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结合日常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和不同季节安全行车特点，全面开展安全预警提示。发挥好交警“双微”平台、手机短信、动态监控等平台载体作用，对全市“两客一危”企业、客运场站负责人和重点驾驶人开展点对点提示警示。会同交通运管部门督促客运企业落实安全告知制度，以“安全带，生命带，前排后排都要系”为主题，大力开展公众安全乘车宣传提示，联合泰兴电视台、网络媒体分批次进行曝光，形成强大震慑效应。

3、广泛发动全社会参与。公安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住建、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向社会公布道路交通严重违法违规举报电话，对受理的举报线索，及时组织核查、处理，对查实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律公开曝光车辆、企业名称或车辆所有人姓名，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建共享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由市道路、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参加。成立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组织协调、总体推进、

督导检查等工作。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把各项措施落细、落实，全面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各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相关部门要积极投入专项行动，为整治工作贡献智慧力量、提供支撑保障。每项整治任务要明确责任部门，分解到具体单位、落实到具体人员，并制定任务清单，排出时序进度。整治行动期间，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警示和约谈。凡因管理责任和执法监管措施不落实、对隐患排查不全面不彻底、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加强督察检查。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各部门要将专项整治工作列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整治工作的督查指导。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要牵头，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现场督查、专项督察、重点督导。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整治任务分工，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开展明查暗访。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第一时间责令限期整改，能尽快整改的立即整改，

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严格落实防控措施。

（四）强化部门协作。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住建、农业农村、城管、公路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定期沟通整治进展情况，会商解决突出问题，联合组织执法检查、分析研判、专项督导，形成整治工作合力。

（五）加强信息报送。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要注意收集汇总整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时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办公室报送信息。建立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和work信息报送制度，各乡镇、园区和有关部门要明确一名专项整治工作联系人，于2020年1月3日前向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办公室报送联系人职务、手机号码，并同步报送本乡镇、本部门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实施方案。从2020年起，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和问题隐患整改情况；2020年12月2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重要情况及时上报。联系人：陆天红，联系方式：13805265119。